

但以理書要義(黃共明)

目錄

- 00 序言
- 01 第一章 揭開呂邦人的時代
- 02 第二章 聖神的靈參透萬事
- 03 第三章 殉道者的靈－忍受火煉的試驗
- 04 第四章 至高者管教世上的君王
- 05 第五章 巴比倫帝國之滅亡
- 06 第六章 主為殉道者封閉了獅子的口
- 07 第七章 四個大獸的異象
- 08 第八章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 09 第九章 得勝者的代禱(一)
- 10 第十章 得勝者的代禱(二)
- 11 第十一章 希臘帝國的興亡
- 12 第十二章 將來必成的事

《但以理書要義》序言

但以理書是揭開外邦人日期演變的乙卷書，舊約三十九卷經書中，它是最富有神奇色彩，滿了豫言的一卷，可以說，是啟示錄的上集，而啟示錄是但以理書的續集。正因為但以理書所記載的內容，情節，太廣汎，太奧妙，豫言各項皆得應驗，準確無訛，神奇，不可思議，所以就難免有些存著不信的惡心者多般毀謗，誣衊，攻擊，說，是有人事後冒名捏作的。因為除非出於聖神的靈啟示，即使智慧超凡者也絕寫不出這樣的書。

但事實上，當公元前二八〇年，七十譯士把舊約聖經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時，但以理書就已被包括在內。那時希臘帝國正昌盛，羅馬帝國尚是弱小國的時候，豫言中將要褻瀆聖地的北方王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尚未出生，所以無從冒充。

不但如此，主耶穌也曾引用本書的記載(參照太二十四15；對照但九27，十一31，十二11)，使徒保羅也引用過同樣的經節(帖後二3~4)。

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一樣，豫言的中心和總結是主耶穌基督；可是當但以理寫書時，那一位歷代

以來神所應許，祂的選民都指望得著的救主(徒二十六6~7)，舊約律法的真像(來十1)，豫表人事物的形體(西二17)，永生神的兒子基督尚未顯明出來，因而但以理奉命把一些話隱藏，封閉，未曾完全寫出來。所以但以理書不像啟示錄，是幔子已被揭開，完全啟示出來，完全透明的書；而是刻意隱藏某些將來必成的事，封閉某些部分的書(但十二4)。然而我們不是活在舊約，豫表，影子，隱藏，封閉的時代；而是活在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出來的時代，是新約恩典的時代，神在祂兒子裏向我們說話的時代，幔子已裂開，神的旨意，永遠的計劃，已經完完全全啟示出來，都證明出來的時代。我們若把但以理書對照啟示錄，我們都會完全明白；只要有心「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3)。

另一面，啟示錄雖然把基督的再來及再來之前，將來必成之事，清清楚楚啟示出來，但有關外邦人的日期，時代演變方面的事，卻不像但以理書那樣記載得很清楚。基本上但以理書的記載是，從外邦人的時代至基督第二次再來為止的外邦人時代之演變為主要內容。

外邦人的日期開始於巴比倫王的興起及神的選民被擄，當初耶和華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法老王轄制的手，尚未帶他們進入迦南美地，建立國度，還在曠野旅途中時，曾經向他們說「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5~6)。他們進入迦南地後經過了士師時代；後來由於撒母耳專心跟隨神，終於帶進了以色列國的時代；經過大衛的建國，所羅門的建聖殿，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在天下萬民敬拜偶像，被鬼魔蒙蔽，玷污，敗壞的世界中，以色列國民蒙神聖別，敬拜獨一的真神，創造天地的主，作榮耀的見證。他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他們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可惜那種榮耀的光景未能維持長久；從所羅門的晚年就已經開始走下坡，被外邦人誘惑，去隨從別神，敬拜可憎惡的偶像，導致以色列國的分裂，從此，一代不如一代，一直往下坡走。雖然神差遣祂的眾先知屢次警誡他們，要他們悔改，不走滅亡的路。但他們硬著頸項，不聽神藉著眾先知的警誡，仍然拜偶像，所犯的罪，越犯越大，惹神的發怒。至終神不得已興起巴比倫王，把以色列民擄至巴比倫；藉外邦人的手管教懲處祂的子民。神說，「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我必使刀劍，饑荒，瘟疫，臨到他們，直到他們從我所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滅絕」(耶二十四9~10)。以色列國滅亡，子民被擄，聖潔的國度，不復存在，這就是外邦人時代的開始。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的被擄正是第一批的開始。所以但以理書是外邦人時代演變的記載。

我個人讀但以理書的心得，最受吸引，最被扣心絃的，不是那些神奇的豫言，超凡的智慧，而是看見被擄的子民當中，神仍然保守了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4；王上十九18)，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是荒涼中的得勝者，男孩子，他們都有殉道者的靈；他們為神的旨意，為神的國和主的見證，雖被擺在死地，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主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啟三8)。當極大部分的以色列民墮落到極點，拜外邦偶像，與世界同流合污，被擄到異國，受轄制，奴役，羞辱，因而變節，過得罪神的生活時，他們仍然愛神，毫不妥協，絕不變節，在君王面前作美好的見證，大放異彩。他們在那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那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甚至世上的君王也因著他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神(腓二15~16；太五16：對

照但三28，六26)。他們正像使徒保羅所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的典型榜樣。無論是但以理，或是使徒約翰，他們向著神是絕對的，至死忠心，所以都是大蒙眷愛的(但十11，19)，神的心意向著他們是敞開的；神是絕對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們的心裏(加一16)。難怪他們的啟示是空前的。

但願神恩待我們，賜給我們同樣的心志，好叫我們讀經的時候，藉著真理的聖靈之引導，能和他們一同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弗三 9)，且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弗三 18~19)，阿們。

第一章 揭開外邦人的時代

壹 第一批神的選民被擄至巴比倫

先知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擄的祭司，先知，和眾民，並生存的長老，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的說，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參照耶二十九1~10；二十五8~12)。

猶大國神的選民被擄至巴比倫，第一批是開始於但以理書所記載的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但一1~6)。歷史告訴我們，那一年是主前六〇六年，而從那一年算起，至古列王元年(主前五三六年)下詔准許耶和華的子民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拉一1~3)為止，剛好滿了七十年，應驗了神藉著祂的先知所豫言的話。所以第一批神的選民被擄至巴比倫，也就是外邦人時代的開始。

註：雖然以色列民的被擄開始於主前七二一年，當北方的以色列國滅亡於亞述時，但那時正統的南方猶大國尚健在，所以不能算外邦人的時代已開始。但自從約雅敬王第三年，猶大國淪為巴比倫的附庸國，所以纔說，那一次是第一批的俘擄，並且是外邦人時代的開始。

貳 時代背景

因一開頭第一節的話中稱呼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王，所以凡讀但以理書的人通常最容易誤會，以為書中年代的記載有錯誤。他們的理由是，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既然先在王宮裏被養滿了三年之後纔任職作哲士(但一5，18)，怎麼可能替尼布甲尼撒王解夢的那一年會是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第二年呢(但二1)。因此有的解經家就冒然認定是把年代抄錯了，其實不然。茲將時代的背景簡介如下：巴比倫帝國開始時是在亞述國管轄下；尼布甲尼撒的父親拿布普拉撒(Nobopolassar)早期曾在巴比倫作亞述的副王

(主前六二五年)，主前六一二年，他滅亡了亞述，正式成為巴比倫帝國國王。主前六〇六年尼布甲尼撒被父王任命作元帥，與父王共同攝政。所以也被稱為巴比倫王。主前六〇五年他正式登基作巴比倫王，按著迦勒底人的算法，那一年叫作登基年(就是約雅敬作猶大王第四年)，次年叫作在位第一年，因此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是約雅敬在位的第六年，也就是但以理等被養滿了三年後的那年。若看附表一，更可以一目瞭然。

附表一

年份 (主前)	巴比倫帝國	猶大國	備註	經節
606	尼布甲尼撒與父王共同攝政	約雅敬王在位第三年；猶大國為附庸國	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被擄	但一1~6；耶廿五1
605	尼布甲尼撒登基	約雅敬第四年		但一~二章
604	尼布甲尼撒第一年	約雅敬第五年		
603	尼布甲尼撒第二年	約雅敬第六年	但以理等被養滿三年，作哲士；尼布甲尼撒王作夢	
598	尼布甲尼撒第七年	約雅敬第十一年		王下廿三36
597	尼布甲尼撒第八年	約雅斤作王三個月零十天		王下廿四12；代下卅六9
596	尼布甲尼撒第九年	約雅斤被擄至巴比倫；西底家作王		王下廿四15~17；代下卅六

		第一年		10~11
587	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	西底家第十年		耶卅二1
586	尼布甲尼撒第十九年	西底家第十一年	猶大正式亡國	代下卅六11~21；王下廿五2，8

註：聖經把相關聯的事蹟，年代等分散記載在各卷書中，所以必須把相關聯的經節找出來，排在一起互相對照，換算，核算，纔能獲得所需正確答案。

參 撒但的詭計

尼布甲尼撒王雖然擄掠了神的選民，但是這事是出於神，祂使用尼布甲尼撒來管教懲處祂的子民，所以經上說他是為耶和華興兵，為祂勤勞，他祇不過是神的僕人(耶二十五9；結二十九20；三十24)，被神使用，為祂效力，正如神稱呼古列王是祂的僕人，牧人，成就祂所喜悅的一樣(賽四十四26，28；四十五1)。

可是他也被撒但使用，設詭計企圖敗壞神的選民。我們都知道巴比倫就是巴別(創十一1~9)，是偶像的發源地。那裏一切的生活，習慣，風俗，食物，文化都是與偶像發生關係的。現在神的選民被巴比倫王用武力征服，被擄掠到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蒙召脫離了的偶像發源地巴比倫，他們又被帶回到原點。但是武力，強硬的手段，祇能征服人的外體，能奴役人，卻不能征服人心，改變人的信仰。撒但不在乎那一國強盛，那一國衰微。撒但要的乃是徹底的改變一個人，使他從屬神的子民地位，墮落到敬拜偶像，祭拜鬼魔的人。不但遷移以色列人的居住地，使他們遠離故國，故鄉，還要改變他們的思想，信仰，好叫他們完全忘記他們特殊的身分，忘記他們是神的選民，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他要他們學習迦勒底人的文化，教育，風俗，習慣；使他們墮落，同化，成為外邦人，成為祭拜偶像，撒但鬼魔的順民。他「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但一4)，使他們成為迦勒底人。「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分，養他們三年；滿了三年，好叫他們在王面前侍立」(但一5)。食物雖是人生必需品，但過分的貪喫，宴樂，最易敗壞人。當他們的祖宗以色列人漂流在曠野時，最大怨言都是由於貪喫而發的。他們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喫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阿」(出十六3)。「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喫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喫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

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十一4~6)。由此而知，人是何等容易被貪喫所勝，坐下喫喝，起來玩耍(出三十二6；林前十7)，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4)。撒但很清楚，人的弱點是甚麼，所以就想用王宮裏的珍膳美酒來擄掠他們，敗壞他們。

不但如此，還要藉此陷害他們與偶像發生關係，玷污他們。在偶像氾濫的巴比倫，王膳，美酒，都是祭過偶像，鬼魔的。並且其中有律法上所戒禁的不潔淨的食物。撒但企圖以此陷阱來玷污他們，敗壞他們。

除外，還改他們的名字，企圖叫選民忘記自己蒙召的身分。「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但一7)。

但以理這名字的字義是「神的審判」，或說，「神是審判我的主」；卻被改作伯提沙撒，那字義是「彼勒神所保護的」，或是「巴比倫神之軍」。

哈拿尼雅的字義是「主的恩賜」，或是「耶華的恩賜」；卻被改為沙得拉，那字義是「屬王的」，或是「王的朋友」。

米沙利的字義是「誰是神」，或是「神是至尊無可比擬的」；卻被改為「米煞」，那字義是「當拜煞神(月神)」。

亞撒利雅的字義是「耶和華所扶助的人」；卻被改為亞伯尼歌，那字義是「尼歌神的僕人」，或是「宿神的僕人」。

從這些被改名的字義不難察覺，尼布甲尼撒王為他們改名的居心，是要他們忘記耶和華神和猶大祖國；叫他們巴比倫化，成為迦勒底人，和他們一樣去祭拜偶像鬼魔。

肆 得勝者的心志

當人墮落，荒涼的時候，所顯出的光景是，「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2~4)等等；但是，「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但一8)。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心志，態度，如同昔日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摩西；他如何不肯被埃及王宮的榮華富貴同化而出賣自己，他們也照樣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巴比倫的財物更寶貴(參照來十一25~26)。主在地上甘心忍受了「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極其卑微寒陋的生活；「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3)，「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約十三16)；我們的主尚且過了那樣苦難的生活，何況祂的僕人一神的選民一豈可賣主賣友，貪享王宮的珍膳美酒！何況那些王膳(葷菜)，很可能是禁戒中的不潔淨之物，(參照利十一章)，又是祭奠巴比倫邪神偶像之食物。主不願意祂的選民與鬼相交；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喫主的筵席，又喫鬼的筵席(林前十20~21)。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都有心志要自潔，成為聖潔(提後二21)，因為主是聖潔的(利十一45；彼前一16)，他們寧願受苦，受逼迫，也不肯妥協，玷污自己。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感謝主，賜給他們那樣的心志。他們為主忍受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他們成就極

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

再者，他們不但有為主受苦的心志，更有為主殉道的靈，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太監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但一10)。因為他認識，他主人尼布甲尼撒王是兇暴又霸道，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恐懼顫兢，他可以隨意生殺，誰敢違背他的命令不聽呢。他的寵臣太監長尚且如此駭怕，何況被擄者呢。但他們和昔日的摩西一樣，向著神是絕對忠心，不怕王怒(來十一27)。他們有殉道者的靈；為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啟十二11)。他們是得勝者，是勝過撒但的男孩子。

伍 神主宰的手

「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的委辦說，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喫，白水喝...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喫」(但一11~16)。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對他們所信的神，篤信不疑。神既然在古時候，從天上降下嗎哪，養活他們的數百萬祖宗們；也曾吩咐烏鴉供養祂的先知以利亞(王上十七4)；神也必能藉著素菜，白水，賜給他們健康。

神悅納了他們的信心，祂感動委辦，好叫他答應但以理他們的請求，冒著生命的危險，讓他們試食素菜，白水十天。神也賜給他們健康，結果他們的面貌，竟然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於是委辦放心，撤去派他們用的膳，飲的酒，繼續給他們素菜喫。如此，他們得蒙保守，不受玷污。神興起環境印證，並回報了他們的信心。

陸 信心的由來

經上說，「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4~17)。

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被擄時，尚是少年人；他們所以有那樣堅定的信心，毫無疑問，他們在家裏時曾經聽到過，領受過，神的話成為他們信心的由來。可是到底誰把神的話傳給他們呢。很可能是他們的親人們，特別是他們的母親們，從小就把神的話，傳給他們，教導他們，薰陶他們所結的果子。

當年，他們的祖先們尚未進入迦南地之前，神曾藉摩西吩咐他們，說，「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懇懇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4~9；參照十一18~21；

十七18~19)。神要祂的選民個個勤讀祂的話，豐豐富富把所讀的話存在心裏，全國上下，老幼婦孺，皆藉著祂的話認識神；好叫「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二14；賽十一9)。他們若是遵行，神就應許說，「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申十一21)。但猶大國的衰微淪為附庸國，甚至亡國，國民被擄掠的事實，證明他們失敗了。從君王，祭司，到人民全體都丟棄神的話，與外邦人混雜，引進外邦偶像，祭拜鬼魔，惹神的憤怒，所以神不得不藉外邦的君王尼布甲尼撒的手管教，懲處他們，這就是神選民的下場。

感謝主，雖然極大部分的選民都失敗了；但是在任何的時代，任何的境遇，神總是保守一班清心愛主的人。神藉著他們家裏的人，把神的話慰勉教訓他們。我深信，他們的母親們就是這樣的人。這就是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有信心，為神的見證站住，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祂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成為得勝者的由來。摩西，撒母耳，和提摩太的母親們就是典型的榜樣人物。

一 摩西的母親

摩西的母親雖然被法老的政策制度所逼，不得不忍痛把孩子放在箱子裏，擱在河邊的蘆荻中；被法老的女兒收養，但經上告訴我們，由於神主宰的手，在他嬰孩時期，實際奶他，養他，教育他的還是他的生母。他的母親在替法老女兒養育摩西的期間，一定盡心把神的道，神的應許等都慰勉教導給摩西知道。打下了很好的基礎，所以「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十一24~26)。他後來受神的差遣，行了十大神蹟，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的大業。「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三十四10)。

二 撒母耳的母親

撒母耳是哈拿向耶和華許願而生的孩子。她許願說，耶和華神若賜她一個兒子，必使他終身歸與祂。後來神果然使她能懷孕生子。孩子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華的殿，向祭司以利說，「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一27~28)。她為自己的孩子揀選了拿細耳人的路，就是自願奉獻給神，一生事奉神的路。

「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撒上二21)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三19~21)。

撒母耳有這樣愛神，敬畏神的母親，從小就把他奉獻給神，生長在耶和華的面前，好叫他得以

親耳聽見神的話，難怪他能成為得勝者，轉移時代，帶進君王，以色列國度的時代。

三 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和外祖母羅以

使徒保羅對提摩太說，「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提後一5)，他又說「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提摩太有這樣愛主的外祖母和母親，從小就教導他愛主，虔讀聖經，使他從小明白聖經，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有無偽的信心，剛強，仁愛，謹守的靈。難怪他長大之後，能成為基督的精兵，使徒保羅忠心的同工。

柒 得勝者之智慧

「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字學問(原文智慧)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但一17~21)。

第十七節很清楚地指出，這四個少年人的智慧，聰明知識都是神賜給他們的。經上一再地告訴我們，「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知識(或智慧)的開端」(箴一7，九10，詩一百一十10)，又說「神又使祂(基督耶穌)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15)。凡是敬畏神，愛神，關心神旨意，愛慕讀祂話的人，神都會賜給他們超乎常人的聰明智慧。所羅門因關心如何治理神的眾多子民，尋求智慧，神就賜給他超乎人的聰明智慧，可以替神判斷神的子民，能辨別是非(王上三5~12，代下一7~12)。那愛慕神律法，法度，終日不住的思想者；神賜他智慧，通達，明白的心(詩一百一十九97~100)。

但以理能「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是因神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祂顯明深奧隱祕的事(參照但二 19~30)。凡是關心神，知道祂法則的人，是真正的智慧，聰明人，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裏(加一 16)，能以曉得基督的奧祕(弗三 4)。天是向愛神的人開啟的(徒七 55，十 11；林後十二 2；啟四 1；結一 1)，特別是向那有殉道者之靈的人。但以理和使徒約翰都是愛神，關心神國度和旨意的人；他們都有殉道者之靈，是大蒙眷愛的人，所以神就特別使用他們，讓他們明白各樣的異象，夢兆，啟示將來必成的事。感謝神，曾藉著他們寫出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使我們明白，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知道神過去作些甚麼，現今正在作的是甚麼，將來必成的事是甚麼。

第二章 聖神的靈參透萬事

壹 遺忘的夢

神既然藉著夢，將外邦人時代的演變展示給尼布甲尼撒王看，卻使他醒過來之後，不復記憶夢景，這實在是出於神的智慧和主宰的手。惟有如此，纔能引出但以理，憑著神所賜給他的屬天智慧，正確豫言，那將要演變的外邦人之時代是甚麼，最後的結局是甚麼。若不然正如尼布甲尼撒所說的，那些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會豫備了謊言亂語，向他說，要等候時勢改變(但二9)。真正奧秘的事，不是哲士，用法術的，術士，觀兆的人所能知道。他們只會故弄玄虛，或是擅長觀顏察色，套話，而說出一些投其所好的話來欺騙人。

然而尼布甲尼撒王雖然夢醒之後，把所作的夢完全忘記了，只因夢景太駭人恐怖，睡醒之後尚有餘悸，且因事關重大，神不許他輕易了事，所以就讓他覺得心裏煩亂，不能睡覺，這樣逼他鄭重其事，追究到底，找出答案。

貳 得勝者的信心和同心合意的禱告

但是尼布甲尼撒王又是一個心高氣傲，剛愎，行事狂傲的人，因大權在握，隨意生殺，隨意升降慣了，一旦遇到挫折，就遷怒他人，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那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已在王宮被養滿了三年，正式被任為哲士，所以就被列入見殺名單內。就在眼看見殺，危機逼在旦夕之間，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他就可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王。但以理憑著信心，把解夢的重大責任擔代之後，立刻告訴他的同伴，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但以理雖然有信心，確信神一定會向他顯明夢的奧秘。但他認識神作事的法則。他知道在身體裏彼此配搭，與清心愛主的同伴同心合意禱告的重要，正如以斯帖王后為神的子民要向亞哈隨魯王求情之前，先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喫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帖四16)。藉著他們的同心禱告，神作了工，祂使王聽王后的請求，改變了惡劣的局勢，拯救猶大人脫離撒但藉奸臣哈曼要向猶大人下的毒手，就是使猶大種族滅亡的惡謀。

神是全能者，在祂凡事都能，但祂喜悅祂的子民用同心合意禱告祈求，配合神的工作。神把禱告的權柄賜給祂的子民，祂應許，「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19)。

在教會的開頭，約有一百二十名門徒聚集在一起，同心合意恆切的禱告了十天，蒙神的悅納，帶下了大祝福。五旬節那一天，神把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信徒們都被聖靈充溢，放膽作見證。主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教會得著實際彰顯，邁出了榮耀的一大步(徒一~二)。

後來彼得被希律王囚在監裏時，教會為他切切的禱告神，主就差遣祂的使者，救他脫離希律王的毒手(徒十二5~11)。

以上諸例充分說明，在任何時期，任何境遇，主的工作都需要身體裏的配搭，同心合一的禱告。這是教會生活的原則。凡教會(信徒們)藉著禱告，祈求，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教會在天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但以理所認識的，所經歷的功課，是信徒的榜樣。

參 神的回應

這奧祕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二19)。雖然王的命令緊急(但二15)，可能得著寬限的日子(但二16)不多；但是我們的神是聽禱告，不誤事的神。聖經並未記載他們究竟禱告了多少天，而用「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二19)；究竟幾天後的夜間，我們不得而知，說不定就是向王求寬限的當天晚上。但以理蒙神在異象中顯明給他知道異象之後，便稱頌天上的神；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祂，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祂顯明深奧隱祕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祂同居。我列祖的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但二20~23)。

那時但以理雖然是尼布甲尼撒王的階下俘虜，但他知道他們所遭遇的一切都在神主宰的手中。若不是神許可，連一隻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29)，何況是祂的選民，誰也不能從神的手中把他們奪去(約十28~29)。尼布甲尼撒雖然有生死與奪之權，但他只不過是耶和華的僕人(耶二十五9；結二十九20；三十24)，為祂效力而已。祂廢王，立王，若不是神設立，尼布甲尼撒就不會作王；另一面雖然作王了，他若不尊神為大，反而心高氣傲，剛愎，行事狂傲，得罪神，那麼遲早有一天就會被神廢去王位。但以理在巴比倫王面前所表示的態度是不亢不卑，誠誠實實傳達神的話，不愧是作神的僕人，是典型的得勝者。但以理所表現的智慧是超凡，不可思議的；但他一點也不敢歸功與自己，清清楚楚的表達，是天上的神自己纔能顯明奧祕的事；他毫無誇耀，把一切的榮耀，智慧，頌讚都歸給神。

至於但以理所說的，神「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但二21)；他並不是誇耀自己是智慧人，聰明人，而是傳達，人若要蒙神啟示顯明所需的原則。凡是敬畏神，關心神，專心依靠神，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會蒙神賜給他智慧和知識，成為智慧人，聰明人。毫無疑問，但以理是真正的智慧人，聰明人。有人讀過但以理書後，曾經下了這樣的評語；「若以全世界的知識放在天平的左邊，而把但以理的知識放在右邊，則天平的右邊必顯得過重」，雖然未必人人百分之百同意這樣的評語，但毫無疑問都會認為但以理是智慧人，聰明人。他是智慧人，有智慧敬畏神，所以得著屬天的智慧，神的智慧。他是聰明人，有聰明揀選神，依靠神，關心神的旨意，所以神把屬天的知識賜給他，叫他的愛心(愛神，愛人如己)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他能分別是非(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9~10)。因為聖靈(聖神的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而聖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二14)。但以理是不靠血氣，不靠自己天然才幹聰明的人；而是藉著禱告尋求神的人。他是裏頭有聖神之靈(但四8，9，五11)的人，有美好的靈性(但六3)，是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15)。

肆 夢的內容

但以理對王說，「王阿，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形狀甚是可怕；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你觀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31~35)。原來是這樣一個恐怖至極的夢，這就難怪尼布甲尼撒王被嚇得魂不守舍，腦海裏頓成一片空白，不復記憶夢景，卻使他心裏煩亂，不能睡覺。

伍 解夢——外邦人的時代及基督的再來

一 金頭——巴比倫帝國

金頭是指著尼布甲尼撒王及他所治理的巴比倫大帝國。大約起始於主前二千年，就是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暗拉非(又名罕母拉比)作示拿王(創十四1)轄治巴比倫附近全地，當亞述國興盛時曾經受其壓迫成為副王，直至主前六二五年拿布普拉撒王(尼布甲尼撒之父王，他於主前六〇五年逝世)時巴比倫國逐漸強盛，擺脫亞述，先把巴比倫地區完全納入統轄下，後來滅亞述，正式建立巴比倫帝國。尼布甲尼撒長大之後成為父軍元帥，於主前六〇六年與父王共同攝政，主前六〇五年奉父王差遣大敗埃及軍於迦基米施，擴拓邊境，正欲繼續揮軍庭掃穴，忽聞父王逝世之噩耗，遂班師回巴比倫正式登基繼王位。他曾於主前六〇六年約雅敬王第三年時征服了猶大國，擄掠一批人民至巴比倫。他雖然准許約雅敬繼續作猶大王，但猶大國從此淪為巴比倫之附庸國，神選民的國已名存實亡。此後於主前五九八年廢約雅敬王，主前五九七年立約雅斤作猶大王三個月零十天就廢了新王，過了一年把約雅斤擄至巴比倫，另立西底家作王，主前五八六年攻陷猶大國，將西底家王及國中之領袖人物都擄至巴比倫。猶大國正式滅亡。然後轉師圍攻推羅，歷時十三載，攻陷推羅。主前五七二年，五六九年，五六八年，數度率兵攻埃及。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時代(主前六〇五年~五六二年)，國勢，榮華，達到極峰。巴比倫城成為上古世界最偉大，繁華，美麗的都城。尼布甲尼撒王不愧是金頭，他是諸王之王，因為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他。就著榮耀來說，巴比倫的繁榮，文化，尊貴，權勢是舉世無比的。他好像精金，比後來的諸帝國，就是銀，銅，鐵，都來得更珍貴。巴比倫王的命令就是法律，就是憲法；他有絕對的權柄，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不容任何大臣，高官，元老質疑，反對。這就是後來尼布甲尼撒王為自己立金像，自比是神，傳令給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敬拜他所立金像的緣由。但是就著強度來說，軍事力量來說，後者是越來越強，才會取代前者另建立新的帝國。

二 銀胸，銀臂——瑪代·波斯

「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但二39)。

這一國就是以銀胸，銀臂所表徵的瑪代·波斯帝國，正如胸與臂雖是有左右之別，卻是一個人的，瑪代，波斯也由二國連合形成一個帝國。這個國雖以強大軍勢推翻了巴比倫帝國，但就著王權來說，遠不如巴比倫的榮耀，尊貴。有關這方面的事，從但以理被同事設計陷害他時，大利烏王明知是其他朝臣所設的圈套，因此極願保護他，解救他，卻仍受瑪代和波斯人的例，及朝臣們的牽制，不得不忍痛把但以理扔進獅子坑乙事可以察知(但六)。在本章人像解夢中，雖然並未明言，那將要滅亡巴比倫帝國的是瑪代，波斯。但等到伯沙撒在位第三年所看見的雙角公綿羊異象中就明言是瑪代和波斯王(但八20)。因尼布甲尼撒王娶了瑪代王古阿洒利之女為妻，所以在巴比倫帝國的早期瑪代與巴比倫聯盟，大約於主前五五〇年左右瑪代纔脫離巴比倫，與東南的波斯國結合對抗巴比倫；於主前五三八年將其滅亡，建立瑪代·波斯帝國。

三 銅肚腹和腰——希臘帝國

「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但二39)。

雖然在本章中並未明言第三國是希臘帝國，但在第八章的豫言中明言，將公綿羊(瑪代·波斯)的兩角折斷，觸倒在地，用腳踐踏的那公山羊是希臘王(但八7，21)。希臘原為歐洲東南部之小國，以斯巴達，雅典，哥林多三大區為主，聯合臨近城市而形成。在瑪代·波斯帝國正倡盛時期，亞細亞的希臘諸城，雖皆被征服，但歐洲希臘中樞區則極力抗拒未曾完全被征服。亞哈隨魯王時(主前四八〇年)，曾率水陸大軍征伐希臘企圖併吞，但被希臘王撒拉米的水軍擊敗，未能得逞，無功而班師。直至主前三三六年亞歷山大繼父王位作馬其頓王，他是舉世難得的軍事天才，征服特拉加，以利哩亞及希臘，於主前三三一年滅了瑪代·波斯，攻克巴比倫，蘇撒，及艾克巴他拿諸地之後，轉東侵入印度而佔其一部分後始凱旋巴比倫，完成建立希臘帝國的大業。

四 鐵腿，半鐵半泥的腳——羅馬帝國

「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那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你既見鐵與泥攙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但二40~43)。

第四國是羅馬帝國。羅馬是在主前七五三年時建國，羅母勒是第一代國王，當時國土狹小，後來漸漸強大，兼併鄰國，到了第七代他昆紐蘇伯王時，因歷行虐政，民心離叛，廢王，建共和體制，政權全操於少數貴族之手，平民再三爭取，始獲有議政之政權，在此共和時期中，國界得擴張至義大利全境(主前三四三至二七二年)。後來又克服迦太基(主前二六四至一四六年)，及攻克希臘與小亞細亞(主前一五至一四六)，克服西班牙，高盧，不列顛，條頓族(主前一三三至一三一年)建立了羅馬大帝國。但因羅馬國內黨派蜂起，互相忌妒，結果由該撒，克拉蘇，邦貝的三巨頭組成了三人政治。後來克拉蘇逝世，邦貝在內爭中失敗之後，由該撒一人獨攬大權，不久該撒於主前四四年被暗殺，發生內亂。由安東尼，奧他威安，李比都斯三人出來穩定局勢，恢復三人政治。但是不久政權完全落在奧他威安一人的手中。奧他威安鞏固了自己的地位之後，完全暴露了野心，自封為皇帝，取號亞古士督，從此羅馬正式成為帝國制度。耶穌的降生就是在那時代(路二1~14)。羅馬帝國於主後三九五年時分裂成為西羅馬帝國及東羅馬帝國兩國，應驗了但以理的預言，「那國將來也必分開」。西羅馬帝國於主後四七六年淪亡於化外人之手；東羅馬帝國則淪亡於主後一四五三年。

鐵與泥的攙雜，一方面是羅馬的政體，有時是帝制，有時是議會制，共和制等攙雜不一，另一面是羅馬人與各種人攙雜。羅馬帝國因殖民地多，有許多附庸國，分封之王。分封之王是指派當地人，又因不放心另加派羅馬人作總督，巡撫，率軍駐境，久而久之就產生通婚混血，因而人種攙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

五 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再來的基督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也是確實的」(但二44~45)。

人像的異象正是指明，這世界已經成為外邦人的時代，也就是世人的國，從那時起，外邦人的時代將會一直持續到將來基督第二次再來結束今世之前。主耶穌在地上時也曾經印證這個事實，就是這個世界，現在是外邦人的，需要直到日期滿了(路二十一24)。然而撒但是今日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所有不信主的外邦人，都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19)。所謂的巴比倫王，波斯王，希臘王，羅馬王，除了被神使用的事上是祂的僕人(因為連撒但都是在至高神主宰的手下，為成全神的旨意而效力)之外，其餘的大部分時候都是撒但的傀儡；他們背後的操縱者，掌權者，撒但纔是真正的世界之王。波斯國的魔君與希臘的魔君(但十13，20)都是指著幕後的空中掌權者(弗二2)說的。所有的信徒雖然暫時還在這世上，卻不屬於這世界，乃是主從世界中揀選了他們，所以世界就恨他們，逼迫他們(約十五19~20)。

當基督第二次再來，祂要打碎並滅絕地上一切的國(但二44；太二十一44；賽六十四1~2；詩二9)，基督的國，千年國度在那時纔會正式出現在地上。「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但二44)，也就是啟示錄重申的「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啟十一15；參照十二10，十九15；賽九6，7)。

至於被石頭打碎的鐵腳十個腳指頭，與啟示錄第十三章獸的十角及第十七章獸的十角所表徵的十王遙遙相對。他們很可能是指著前身是受羅馬帝國統治過的附庸弱小國，於世界末期將受敵基督的蠱惑，起來圍攻神的選民以色列國；當以色列人被圍攻，走頭無路的時候，就是基督第二次公開再臨的時候，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以色列人要從祂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他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他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十四4~5)，以色列的大能者降臨的時候，祂要審判四圍的列國，祂要踐踏他們如同酒醉(珥三12~13)，把敵基督的軍兵如同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註；原文是一千六百後隆，大約是三百二十公里長)，神發怒將他們踹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啟示錄十四17~20，十九11~21；賽六十三1~6)。從哈米吉多頓(啟十六16)至以東的波斯拉(賽六十三1)，那些圍攻以色列民的大軍，在這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之下被打碎；結束了外邦人的時代。正如這一塊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35)，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15)。

但以理有聖神的靈，得著屬天的智慧，能看到尼布甲尼撒王的夢，並且從那夢，解釋外邦人的時代將要如何演變，那將來必成的事是甚麼。基督如何再來結束地上外邦人的世界，帶進榮耀的千年國度。這樣的智慧，世上無處可尋！難怪連那心高氣傲，剛愎，行事狂傲的尼布甲尼撒王也被心折，佩服，讚賞，無以復加，把榮耀歸給但以理所事奉的神，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祕的事，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祕事的。於是王高抬但以理，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但二46~49)。

我們是活在這世代末期的人，不但能證實當日但以理所豫言的外邦人的時代演變是何等的千真萬確！且有福念不隱藏，不封閉，完全敞開的啟示錄；豈不該，遵守其中所記載的，謹慎，儆醒，等候祂的再來麼。

第三章 殉道者的靈——忍受火煉的試驗

壹 撒但的靈——抬高自己，欲與至高者同等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但三1~7)。

凡讀聖經的人都知道，撒但在未背叛神，尚未墮落之前，原是神的天使長之一，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他因美麗心中高傲，不以天使長為滿足，還要升高自己與至上者同等。因而背叛神，被逐出，摔倒在地，成為撒但(結二十八14~17；賽十四12~15；啟十二3~4)。他如今是這世界的王，是空

中掌權者的首領；而這些外邦人時代的王，是撒但的傀儡，個個有撒但的靈，個個都是心高氣傲，自高自大；他們都被自己的成就沖昏了頭，以為自己真的那麼偉大，超凡，把自己比作神。尼布甲尼撒王更是如此。雖然他暫時佩服了但以理的超凡智慧，但不能改變他自高自大的本性，又受了撒但的迷惑，以為自己真是如同夢中的金像頭，是神，配得世人的崇拜。這就是他造金像，要普世的人敬拜的動機。

在世界的末期，最後的三年半，敵基督會出現；他會作個獸像，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會被殺害(啟十三14~15)。歷史會重演；參照第九章、第貳大項、第四中項、第(二)小項的說明。

貳 不拜獸像的得勝者

「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願王萬歲；王阿，你曾降旨說，凡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凡不俯伏敬拜的，必扔在烈火的窯中；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阿，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8~12)。

有幾個猶大人，說出，可能極大多數的人都屈服於惡勢力，變節，妥協，拜偶像了，然而在任何的時代神都為自己留下一些得勝者，是未曾向偶像，鬼魔屈膝的，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就是這些蒙神保守的得勝者。在第三章中，未曾提及但以理的名字。很可能那時，但以理適逢王命外出，不在場；不然，但以理絕不會妥協，也不至於不為他的三個朋友閉口不言。

參 殉道者的靈

在尼布甲尼撒王用扔進烈火的窯中威脅之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6~18)。他們的心志是忠心而絕對，他們的態度是不亢不卑，不因王怒而畏懼改變態度。他們為著主和祂的見證，將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一面相信即便被王扔進烈火的窯中，神也必能拯救他們；另一面覺得即或不然，甘願接受神的安排為祂的見證欣然殉道。他們有殉道者的靈，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

肆 神的保守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窯中。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捆起來扔在火裏的不是三個人麼；他們回答王說，王阿，是；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但三23~25)。

神以實際的行動，回應了甘心殉道者的見證；他們因著信，得了應許，滅了烈火的猛勢(來十一33~34)，神子親自來陪他們在火中遊行；祂是全能者，創造宇宙萬有的主，神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裏把祂的信徒奪去(約十28~29)。

伍 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那時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三28~30)。

殉道者冒著生命的危險所作的美好見證，折服了尼布甲尼撒王，也折服了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謀士；本來欲置他們於死地的人，現在轉過來頌讚他們所信的神。神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10)；殉道者轟轟烈烈的見證，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14，6，12)。

第四章 至高者管教世上的君王

壹 尼布甲尼撒王的第二個夢

「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我作了一夢，使我懼怕；我在床上的思念，並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於是那些術士，用法術的，迦勒底人，觀兆的，都進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末後那照我神的名，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他裏頭有聖神的靈，我將夢告訴他說，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阿，因我知道你裏頭有聖神的靈，甚麼奧祕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大，那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樹株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喫草，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使他經過七期；這是守望者所發的

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作的夢」(但四4~18)。

這是令尼布甲尼撒王懼怕又驚惶的夢。這一次的夢和第一次的夢大不相同；第一次的夢是關連到整個外邦人時期的夢，但這一次的夢是直接說到尼布甲尼撒將要遭受的處罰；若是僅僅夢到大樹，或許不易領會，但加上守望者所發的命令，就不難察知，這夢是直接指明尼布甲尼撒自己的遭遇；巴比倫的哲士們本來最善於謊言亂語，胡編故事，自圓其說，但這一次他們不敢，因為無從說吉語，只能說凶言，而且必須指出王逆天行事等；逆耳的話，易遭滅門之災，只好推說不能解夢。正如古時亞哈王定意要去和亞蘭王爭戰，攻取基列的拉末時，除了真正的先知米該雅說實話以外，其餘的人都編造謊言齊聲說吉言(王上二十二)。但那時亞哈王並未作了將要陣亡的夢；所以那些假先知纔敢隨便編造謊言，胡說吉語。至於尼布甲尼撒王本人，我信他心裏有數；因為在他的時代，只有他是權勢及全地的執掌國權者；所以他纔會懼怕又驚惶，只是他不敢面對現實，希望另有對他有利之解釋而已。

第一次作夢時是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第二年，也就是主前六〇三年。但這一次的夢，可能至少相隔三十四年，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年老的時候，在那以前，尼王一直馬不停蹄地東征西伐(根據歷史記載，尼王於主前五八八年設大本營於利比拉，開始圍攻猶大國；又於主前五八七年圍攻推羅，歷時十三載於主前五七四年始滅推羅；主前五七二年率軍入侵埃及；主前五六八年再度進攻埃及)；在此其間根本抽不出有七期之空擋時間，此後的戰事記載則已失，無稽可查。尼布甲尼撒崩於主前五六二年，其子以未米羅達繼王位登基(耶五十二31)。所以主前五六八年至五六二年之六年期間，最有可能是他第二次作夢之事發生時。但是作了夢之後過了十二個月纔被趕離開世人七期，聰明復歸之後又復王位，所以若把七期解釋作七年則超過八年以上，無法符合上述的空擋期間。因此七期之說，很可能是按照當時巴比倫人的習慣，把一年分為冬夏兩期，七期共為三年半之說，較為可靠。

貳 但以理為王解夢

「王阿，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說，將這樹砍伐毀壞，樹株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喫草，直到經過七期；王阿，講解就是這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喫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柢，等你知道諸天掌權，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但四22~26)。

巴比倫帝國由於尼布甲尼撒王的雄才經略，成為有史以來最大的國家，其版圖之廣大，東至印度，西至小亞細亞，及歐洲的東南部，南至埃及，呂彼亞等整個非洲的北部，加上波斯，猶大，以東，敘利亞等諸國都是巴比倫帝國的屬地。尼王喜好興土木建築工程，把巴比倫城建成既宏偉高大，堅固又華美達到威榮之顛峰；城牆方形，共長六十英里，每邊十五英里，高三百英尺，厚八十英尺，基深三十五英尺，皆以一英尺見方，厚四英寸的磚築成。城牆上有二百五十處堡壘及警衛室，銅門一百個，

城牆之外有寬而深之護城濠。城內有宏大的馬達克神廟，以堅固的內城形成王宮，有遊行大道，有古代七大奇觀之一的空中花園。伯拉河流經城內，兩岸皆築有磚牆，以渡船相通。另有一大橋架於石堤之上，長達半英里，寬三十英尺，兩端附設吊橋，夜間收起，斷絕橋樑交通。河底有隧道，寬十五英尺，高十二英尺。工程之大，華麗，令人歎為觀止。

參 但以理的諫言

「王阿，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但四27)。

巴比倫國的興隆是出於至高者的旨意。因為以色列人墮落到極點，與外邦人完全同流合污，敬拜外邦人的假神，鬼魔；神雖然再三差遣祂的眾先知警戒他們，希望他們回頭，悔改，歸向耶和華神，但他仍然硬著頸項，不肯悔改，越發犯罪，惹神的憤怒，因此神不得已，興起尼布甲尼撒王，藉他的手管教懲戒祂的子民。既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神說，「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耶二十五9)。從成全神旨意這方面來說，尼布甲尼撒王是神的僕人；所以他戰無不勝，「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二十九20)，「我必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將我的刀交在他手中...我必扶持巴比倫王的膀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三十二4~25)。經過但以理多次的啟蒙開導，尼布甲尼撒王早已知道，耶和華神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祂是至高神。他本來應該敬畏神，謙卑俯伏在神的手下，秉公行義，善待神的子民；那就更加蒙神祝福。可惜，功名成就太大，被榮光敗壞了他的智慧，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可能也惡待了以色列人，所以神就定意要懲誡他。正因但以理知道神作事公義的法則，也認識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有豐盛的慈愛，所以向王諫言，能以改過自新，或者神後悔不降所說的災，使他的平安可以延長(參照拿三5~10；王上二十一27~29)。

肆 江山易改，本性難移

「過了十二個月，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但四29~30)。

尼布甲尼撒王可能聽了但以理的諫言，收斂狂傲的態度，謹慎行事，因此，神未曾立刻懲罰他，他的平安延長了十二個月。可惜他未能像昔日的尼尼微王徹底改過；尼尼微王聽到神藉約拿的滅城警誡，立刻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喫草，也不可喝水。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或者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拿三)。十二個月是

尼布甲尼撒王能約束自己的最大限度。過了這個限度，他看到巴比倫京都的宏業，自高自大的故態復發，忘記了神的恩典，忘記了神是大而可畏的神，他馬上升高自己要與至高者同等(賽十四12~15)。他立刻宣告他自己的大能大力，威嚴榮耀。受撒但玷污敗壞過的人性真是無能之至。他勝不過撒但藉著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之試探。

伍 神的懲罰

「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喫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當時這話就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世人，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但四31~33)。

箴言說，「驕傲來，羞恥也來」(箴十一2)。那狂傲的話尚未說完，神的懲罰馬上就臨到，正如希律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徒十二23)。不過神在尼布甲尼撒王身上所作的乃是管教，不是處死；所以他得了癲狂喪心病，以為自己是牛，於是喫草如牛。尼布甲尼撒這棵高大頂天的樹是被砍下來了；但是神對他仍有憐憫，未曾挖掉樹株，所以仍有復原的機會。沒有人可以竊據神的榮耀，「那狂傲的人，正心裏妄想，就被祂趕散了。祂叫有權柄的失位」(路一51~52)，這就是神的管教，機會教育。

陸 學了功課，認識神

「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祂的權柄是永有的，祂的國存到萬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祂手，或問祂說，你作甚麼呢。那時我的聰明復歸於我，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光耀，也都復歸於我；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我又得堅立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祂所作的全都誠實，祂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卑」(但四 34~37)。

尼布甲尼撒王藉著已過的但以理替他解夢，以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人抗王命不拜金像，被扔進烈火的窯中，蒙神保守，毫無損傷等的神蹟，屢次受了教訓，使他認識，真神與巴比倫宗教的假神之不同，但他只是承認「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但二 47)，或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但三 29)；神並沒有成為他自己的神。但經過這一次他自己所受的管教，神成了他的神，成了他的至高者，不再是客觀的神，而是很主觀的神。尼王的晚年很可能從這一次的教訓中，真的學了功課，認識神，敬畏神，不再狂傲行事，憐憫窮人，特別是善待被擄之猶大人。過不久，尼布甲尼撒王逝世，其子以未米羅達繼王位之後，馬上使猶大王約雅斤抬頭，提他出監，又對他說恩言，使他

的位高過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眾王的位，給他脫了囚服。他終身常在巴比倫王面前喫飯。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分，終身都是這樣(王下二十五 27~30)。以未米羅達善待被擄之猶大王，很可能是受了尼布甲尼撒王改過自新的影響，也許是出於他的遺命。

第五章 巴比倫帝國之滅亡

壹 巴比倫帝國之興亡

一、拿布普拉撒王(Nobopolassar)：於主前六二五至六〇五年作巴比倫王；他奠定了巴比倫帝國之基礎。

二、尼布甲尼撒王(Nebuchadnezzar)：拿布普拉撒之子，任父軍之元帥，於主前六〇六至六〇五年和父王共同攝政，主前六〇五年大敗埃及，忽聞父王噩耗，班師回國，正式登基繼父王位作巴比倫帝國之王。自主前六〇五至五六二年之間作巴比倫王，將巴比倫開拓成為舉世無匹之大帝國；崩於主前五六二年。

三、以未米羅達王(Evil-Merodach又稱Amel-Marduk)：尼布甲尼撒之子，主前五六二年繼尼布甲尼撒登基作王。他善待被擄之約雅斤王，惜於主前五六〇為戚屬所弑。

四、尼立克立撒王(Nergal-shar-usur)：主前五五九至五五六年作王。

五、拉白書馬達克王(Labashi-Marduk)：尼立克立撒之子，主前五五六年作王。

六、拿波尼度王(Nabonidus)：主前五五五至五三八年作巴比倫王，他是巴比倫帝國最後之王。他有二子，次子拿波乃得二世，被他封為哈蘭王；而他的長子，就是本章中的伯沙撒(Belshazzar)於主前五四四年，被他封為迦勒底王與他一同攝政。在本章中伯沙撒雖被稱為迦勒底王，但他並非巴比倫帝國之王，所以他只能應許但以理若能讀文講解就在他國(迦勒底的部分)位列第三。

貳 伯沙撒王干犯神，遭神天譴

當伯沙撒王設盛筵飲酒作樂時，巴比倫已被瑪代波斯聯軍圍攻四年。但他以為巴比倫城是難攻不落的要塞，他深信敵軍絕不可能攻進來，為要安定民心，所以他設擺盛筵；並且放肆到一個地步，吩咐人將尼布甲尼撒王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但五1~4)。然而他們用來飲酒取樂的這些器皿，本來表徵神的選民是神的器皿。為要盛裝神，器皿必須是聖潔的，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神為要保存這些器皿的完整，在約雅敬和約雅斤年間(代下三十六7, 10)，容許這些器皿先被擄至巴比倫，以免後來在西底家年間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裏的宮殿，毀壞了城裏寶貴的器皿的時候(代下

三十六19)，使這些器皿也一併遭受毀壞。如今伯沙撒王把這些器皿糟踐，玷污了，他大大干犯了神的聖潔，嚴重得罪祂；就在那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但五5)這是神宣判他的罪狀與刑罰。王看見寫字的指頭，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相碰，嚇得魂不守舍。他能安然面對圍城大軍，仍然飲食作樂；但在神的審判手下，全然喪失傲勁，既恐惶又無所適從。將來就是在世界的末期又有誰能在神的審判下站立得住呢。但神的審判來臨時，「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15~17)。

參 但以理對王宣判罪狀和神的刑罰

屬天的字，屬地的人無人能看懂；巴比倫的哲士，用法術的，觀兆的，和那迦勒底人都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就在這時候太后想起國中有一人，他裏頭有聖神的靈，伯沙撒王的祖尼布甲尼撒曾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但五10~12)。但以理本來是大臣，是尼布甲尼撒王和以未米羅達王的寵臣；可是他們逝世之後，巴比倫歷代的王，可能不太重用他，甚至把他遺忘了，除了太后以外，沒有人能想起來，於是但以理被召來為王讀壁上的文字，並講解字義。

但以理知道這是神的刑罰，且無可挽救；已往他不但解夢且對尼布甲尼撒王進諫言，希望他能改過自新，蒙神寬恕。

但是這一次他對伯沙撒王沒有諫言，只有解釋字義，及宣告他的罪狀與神的刑罰。但以理責備伯沙撒王的自高，使人將祂殿中的器皿拿到面前，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他氣息，管理他一切行動的神；因此從神那裏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但五23~24)。接著但以理解釋說，「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昆勒斯，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但五25~28)。

肆 巴比倫帝國之滅亡

「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但五30~31)。

神對於尼布甲尼撒王容忍了十二個月之後纔執行刑罰，而且七期之後，赦免他，復其王位。用現行法律來說，先有一年的緩刑，後來纔執行三年半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三年半，刑畢之後赦免出監，並恢復其公權及原職。

但神對於伯沙撒王則非常的嚴刻，判了死刑之後，當夜就執行刑罰。由此可見，他的罪狀是何等的嚴重。神是大而可畏的神，誰也輕慢不得。巴比倫城牆雖然高大出奇，瑪代·波斯軍卻將流入城內的伯拉河水改道，引入一新河道，然後沿已乾之河床攻進城內；難攻不落之要塞城，竟一夜之間被攻陷。大巴比倫帝國就如此滅亡了。

當時古列王正率大軍，忙於北方及西方的戰事，所以率兵攻進巴比倫城的乃是瑪代人大利烏，在古列平定巴比倫四圍殘餘勢力之前，大利烏暫時代他統治了巴比倫地區，大概有二年之久(主前五三八~五三六年)。

至於誰是大利烏，有人認為是古列的部將柯比利亞，也有人認為是古列的岳父薛亞塞利。瑪代·波斯的主力雖然是波斯，但聖經早已豫言，「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將他毀滅，所以激動了瑪代君王的心」(耶五十一 11，參照 28；賽二十一 2，十三 17)，所以巴比倫大帝國的京都巴比倫城，果然是陷落於瑪代人的手下。

第六章 主為殉道者封閉了獅子的口

壹 王的重用與奸臣的陷害

大利烏王雖然寵愛但以理，重用他，立他為治理通國的總長三人之一，且因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他的治國才幹，處事能力，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等於是立他作宰相(但六1~3)。這時的但以理已經歷了六十八年的被擄到異國的他鄉生活，可能將近九十歲左右，是年高得勁，治國經驗圓熟的時候。但是撒但恨他，因他並不屬於這個世界的人，世人也恨他，因他不屬世界，乃是神從世界中揀選了他，所以世界就恨他(參照約十五18~19)。

「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六4)。

一個事奉主的人，該有的行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帖前二10，指保羅，西拉，及提摩太等人)；「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保羅對提摩太的要求)。事奉主的人該如同主耶穌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也該如古時的摩西，他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1~2)。但以理就是這樣的人，所以他們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

可是信徒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撒但是從地上走來走去(伯一7，二2)，尋找把柄，然後在我們的神面前晝夜控告聖徒們(啟十二10)；他不達到目的，豈肯輕易罷手，他繼續蠱動那些控告者，想盡辦法要陷害但以理。「那些人便說，我們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但六5)；他們就在律法中的除了耶和華以外不可有別的神，不可敬拜偶像的事上，著手設下陷阱。「於是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說，願大利烏王萬歲；國中的總長，欽差，總督，謀士，和巡撫，彼此商議，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

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王阿，現在求你立這禁令，加蓋玉璽」(但六6~8)。

這是何等狡猾又惡毒的陷阱；既利用在上有權柄的王，希望人人獨尊他的慾望；又是那些真正愛神的人，絕不可能順從的事。一旦佈成，是萬無一失的網羅。大利烏王是非常敬重但以理，寵愛他無以復加。但他一時失察，未能洞曉，這是專為陷害但以理而設的圈套，所以就同意立此禁令，加蓋了玉璽。依照瑪代·波斯的例，凡是加蓋了玉璽的諭旨，人都不能廢除(參照帖八8)。

貳 殉道者的心志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六10)。

這是多麼感人的乙節，我們從這短短的一節中可以學到一些正常基督徒的生活原則。

一 愛神是甘心為神殉道的原動力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二十二37~38；可十二29~30；路十27；申六5)。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10)。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22)。

聖經中有關愛神的經節不勝枚舉，我們無法一一列出來；神愛我們，所以喜歡、渴望我們也愛祂。但以理是典型的愛神者。「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說出他已心裏有數，風雨欲來，無處可躲，只好準備殉道。他愛神，心尊主為大，沒有任何的勢力，法令能禁止他愛神，搖動他親近神的生活。他覺得現在被澆奠，離世的時候到了(參照提後四6)。

二 愛神的居所，愛神的見證

「萬軍之耶和華阿，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詩八十四)。

「我必不進我的帳幕，也不上我的床榻；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目打盹；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詩一百三十二3~5)。

「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尼一3~4)。

「...耶路撒冷阿，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記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詩一百三十七)。

凡是愛神的人，自然就關心神的居所，神的見證。「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說出，但以理是何等關心神的居所，神的見證，神的選民。雖然神的選民被擄掠至異國，但他自己卻位極人臣，王的寵愛在一身，無以復加。他本來大可置身度外，享受世上的榮華富貴。但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意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巴比倫、瑪代·波斯的財物、地位更寶貴(參照來十一25~26)；我們的主耶穌要用自己的寶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祂的子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參照來十三12~14)。我深信，這就是但以理當日的心境、負擔，與準備要殉道的靈。

三 活在神面前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詩二十七4)。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但以理是一個活在神面光中的人；他知道大難將要臨到他，但他毫不伸出人的手，設法補救；他本來可以先到王面前求救助，設法解脫危機，然而他認識神，知道祂作事的法則，他不願意越過神作事；因為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所以他仍舊安安靜靜地「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他把自己完全信託給一生牧養他的神，能拯救他到底的神。

四 禱告，感謝

「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六10)。

禱告是神賜給祂子民的特權。信徒有權柄，靠著禱告與神相交；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禱告如同呼吸，藉此吸進生命的供應。禱告也是信徒運用神所賜的權柄，經歷祂的大能，取用祂的恩典，執行天上已經定意的。凡我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我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禱告甚至可以吩咐神作工(賽四十五11)。神是無所不能的神。但是祂喜歡信徒藉著禱告與祂配合，與祂同工。眾聖徒的祈禱和基督馨香之氣一同升到神面前的時候，神纔允許吹響七枝號(啟八2~6)。信徒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他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但以理是一個很會禱告的人，有信心，並且認識神和祂作事法則，以神的心意為他的心意，向神禱告的人。不但如此，他也是一個常常感謝神的人。在那逆境中，他不但沒有埋怨神，一日三次感謝神，與素常一樣。「一日三次」說出他的日常生活中，他把一定的

時間分別出來獻給神，藉著禱告、感謝親近神，經歷神，這是他一生素常的生活。「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信徒)所定的旨意」(帖前五16~18)。

參 大利烏王的焦慮

當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進到王前，題王的禁令，但以理的違令，及引用瑪代和波斯人的例，要求王懲辦但以理的時候，大利烏王始發覺他已中了朝臣的圈套；王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籌畫解救他，卻想不出辦法，不得不把但以理扔在獅子坑中(但六11~18)。瑪代·波斯人的例，說明在瑪代·波斯帝國，王權遠不如巴比倫帝國的王權。這就是金頭與銀、銅、鐵不同之處。

肆 神的保守

「次日黎明，王就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臨近坑邊，哀聲呼叫但以理，對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脫離獅子麼。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王就甚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裏繫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裏被繫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的神」(但六19~23)。

大利烏王既喜愛並重用但以理，定必查明過在前朝時期，神藉著他及他的同伴，所顯明的各樣神蹟奇事；雖然不會有但以理同樣的信心，總是有相當程度的信心，否則他就不會於執行前先說，「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又於黎明就急忙到獅子坑來探明但以理是否安然。他一得悉，神果然差遣使者，封住獅口，保守祂的僕人安然無恙，就歡然下令，立刻將但以理從坑裏繫上來；反將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扔在獅子坑中。神再一次在但以理的身上得著榮耀。大利烏大受感動，「那時大利烏王傳旨，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祂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但六25~27)。

撒但再一次，失敗在男孩子的手下，蒙了羞辱；「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生命」(啟十二11)。

伍 轉移時代的得勝者

「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但六28)。

神在得勝者身上所顯出的榮耀，大大折服並感動了世上的君王，改善了他們對待神子民的態度；我深信，但以理這一次所作的見證，及以後他在古列王面前所作的生活見證，就是神「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拉一)的導火線。在神凡事都能，但是神等待著祂的子民與祂配合，祂找到了特選的器皿——但以理。他如此成為轉移時代的得勝者。神的子民得以邁入歸回的時代，但以理實在是居首功。他的生活見證柔軟了波斯王的心，開啟了王的心胸，而後又藉著禁食，祈禱，懇求耶和華神，蒙神垂聽，悅納他的禱告，聖靈作工激動了古列王的心，遂有下詔准許猶太人回國建殿的新時代。

沒有各各他的十字架，就不會有五旬節的聖靈澆灌；這是屬靈的原則，是神作事的法則。

聖靈只能在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工作；所以當主耶穌指示祂的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之後，接著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掉魂生命；凡為我喪掉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1~25 原文)。使徒保羅也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5~6)。正常的信徒日常生活是，接受十字架的工作，否認老舊的自己，操練敬虔，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從他們身上活出基督的生活，就是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之生活。這樣的人纔是真正的義人，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他們。但以理的榜樣，正是這樣；難怪他是大蒙眷愛的人(但十 11，19)。

第七章 四個大獸的異象

第七章的異象與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王的夢，配合成對；豫言外邦人的日期及將來必成的事。第二章的人像與第七章從海中上來的四個大獸是一對，說明外邦人日期的演變；第二章的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與第七章的人子是第二對，都是說明將來必成的事。

按著靈意，海都是指外邦人說的，而地都是指猶太人說的；所以從海中上來的四個大獸，就是指著將要興起的四個外邦人的時代說的。耶利米也曾說，「萬國的王阿...因為在列國的智慧人中，雖有政權的尊榮...他們盡都是畜類(獸類)」(耶十七~8)。由此可見，四個大獸，就是四個外邦的政權。

壹 有鷹翅膀的獅子——巴比倫帝國

「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但七4)。

人像中的金頭如何表徵巴比倫帝國的尊榮，照樣，百獸之王——獅子——表徵巴比倫帝國的兇

猛威武。在耶利米的豫言中也曾經把巴比倫比喻作獅子，他說，「有獅子從密林中上來，是毀壞列國的」(耶四7)；把軍隊移動的快速比作鷹而說，「看阿，仇敵必如雲上來，他的戰車如旋風，他的馬匹比鷹更快」(耶四13)。總而言之，巴比倫帝國，特別是尼布甲尼撒王是獅子，是百獸之王，也就是世王各國之王。神曾賜給他威嚴，尊貴，榮耀；他卻不將榮耀歸給神，反要有鷹的翅膀，要升到天上，要高舉他的寶座，要坐在聚會的山上，要升到高雲之上，要與至上者同等(參照賽十四12~17)，要竊據了神的榮耀；所以他的翅膀被拔去，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時，纔又賜給他人人心，聰明復歸於他(參照但四)。巴比倫帝國的盛衰正好說明第一獸的情形。

貳 旁跨而坐的熊——瑪代·波斯帝國

「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旁跨而坐，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喫多肉」(但七5)。

銀胸銀臂如何表徵繼巴比倫而興起的瑪代·波斯帝國，照樣旁跨而坐的熊，正是瑪代·波斯帝國。瑪代·波斯帝國的國力如同兇殘的熊；雖然攻倒了巴比倫帝國，卻沒有獅子的行動快速及威嚴。旁跨而坐說明，倚重一側；雖然以瑪代·波斯聯合而成，但波斯的國力遠勝於瑪代；常以波斯王稱呼瑪代·波斯帝國的王。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可能指著征服了構成巴比倫帝國之三主要地區——巴比倫、埃及、呂底亞；吞喫多肉則指吞併多方多國之民。

參 豹——希臘帝國

「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但七6)。

豹就是人像中的銅肚腹和銅腰所表徵的希臘帝國；豹的力氣雖不如獅熊，但其動作敏捷；皆因牠的肚腹，腰部的肌肉運用自如。亞歷山大帝是難得之軍事天才，行事敏捷；攻敵之時，直如疾風迅雷，殲滅敵人如掃落葉，行軍有瞬息千里之勢，猶如加上四個鳥翅膀。亞歷山大帝崩後，希臘帝國，由他手下的四個元帥分治他的國土(參照但八7~8)，成立了馬其頓，敘利亞(北方王)，埃及(南方王)和小亞細亞四國。

肆 第四獸——羅馬帝國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喫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

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他拔出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但七7~8)。

「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真情，他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吞喫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他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他的同類」(但七19~20)。

聖經本身已解釋說，第四獸是地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喫全地，並且踐踏嚼碎(但七23)。而這個第四國，就是第二章人像中的鐵腿所表徵的羅馬帝國；它的政權有時是議會制，有時帝制，有時集團傳統治制，五花八門，和前面那些帝國大不相同。但是強壯如鐵，能打碎壓制列國，又好像兇殘的獸，吞喫，嚼碎，踐踏其餘的動物一樣。第二章裏的十個腳指頭，就是第七章的十角。有一位天使告訴但以理說，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但七24)。是世界末期要迫害神聖民的敵軍。又長起的一個小角就是後來又興起的一王，就是世界末期要顯現出來的敵基督，有關十角及又長起的小角，到目前為止尚未顯明，等到世界末期的七年，特別是最後的三年半，纔會完全顯明出來。

伍 將來必成的事

「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9~14)。

「後來又興起一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祂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祂，順從祂」(但七24~27)。

這些有關將來必成的事，若僅憑這裏片斷的記載，甚難洞曉，其中奧祕。正如序言中已題及，但以理書在有關將來必成的事方面，是奉命隱藏，封閉個中奧祕，因為那時只有在永遠裏的基督，神子；而道成肉身的過程尚未實現，基督尚未有人性，誰也不知道那一位像人子的究竟是誰。但如今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已經顯現出來；凡是新約時代的聖徒都知道，基督耶穌祂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6~11)。這一位得著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耶穌(太二十八18)，就是但以理在異象中所看到的人子；祂在世界的末期還要再來，殲滅所

有的敵人，在地上建立基督的王國，就是千年國度；而千年國度屬天部分稱為天國，就是得勝的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的部分；其餘的部分叫作彌賽亞國，就是復興的以色列民和善待神的子民之世人(太二十五的綿羊)的部分。那時不再有外邦人的王，政權，他們都被這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就是基督)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

註：啟示錄是完全啟示出來，完全透明的書，為要完全明白但以理書豫言中的將來必成的事，最好配合啟示錄來讀就能清楚。

一 十角

第二章的十個腳指頭，就是第七章的十角，也是啟示錄中所提的十角(啟十三1；十七3，12)；就是十王。從古羅馬帝國版圖中，將來會出十個王是專與聖民對敵的；他們被敵基督利用，在世界末期三年半之初，先攻擊並毀滅宗教的大巴比倫，就是羅馬天主教，是大妓女，坐在多民多人多國之上的(啟十七)，後又圍攻神的選民，就是現今的以色列國，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十一2)，最終被再來的基督殲滅(啟十四18~20；十六16；十九11~21)。

二 又長起一個小角

這一個又長起的一個小角(但七8)，或說後來又興起的一王(但七24)，就是世界末期要出現的敵基督。用又長起一個小角的描寫，說出，敵基督在起頭的時候，不是一個統治各國各方各民的大人物，如同十一章所說的，「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但十一21)。然後他因有撒但的靈在身上，越來越強大，成為敵基督率領眾敵軍攻擊聖民。我們若參照啟示錄第九章，十一章，十三章，十七章的記載，更容易明白，誰是敵基督。第九章告訴我們在世界末期的三年半敵基督會公開出現；是因撒但被摔下來，開了無底坑；十一章說敵基督就是從無底坑上來的獸(7節)；第十三章說，獸是從海中上來的。「海」的意義一面是指外邦，另一面海的深處是無底坑的出口，所以是指從無底坑上來。這獸有十角七頭。七頭在第十七章說明，從一面來說，是指「七座山」(啟十七9)；從另一面來說，又是指七位王。而羅馬城是被稱為「七山之城」因此，我們可以推定，將來要出現的敵基督，是從復興的羅馬帝國出現的(古羅馬帝國版圖中的)。從指人的方面來看，「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傾倒了之字義是不得善終，就是被殺)，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啟十七10~11)。在使徒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五位已經被殺不得善終的王是①猶留，②提庇留，③克提鳩來，④革老丟，⑤尼羅等的五位該撒皇帝。一位還在是指那時還在，後來被殺的該撒多米田。一位還沒有來到就是將來要出現的小角。他出現的時候，不甚顯明，他會和神的選

民以色列國保持一段友善的時期，同意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獻祭等等。他後來也會被殺，卻藉從無底坑出來的第八位之魂還魂(第七位的身體，第八位的魂)。所以使徒約翰纔會說，「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啟十三 3)。因為第八位的魂是兇暴的魂，所以那位原來對以色列民尚算友善的第七位，他後來會忽然大改變態度，自高自大，說誇大褻瀆神的話，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但七 25)，除掉常獻給君的祭，毀壞君的聖所(但八 11)，毀壞耶路撒冷城和聖所(但九 26；參照太二十四 15；可十三 14；帖後二 3~4；啟十三 14~15)。根據啟示錄第十三章 18 節，「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我們不難推斷，第八位是該撒尼羅的還魂。因為第八位是「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而先前有的五位被殺的該撒當中，只有該撒尼羅名字的數目是剛好六百六十六(註：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字母均可以當作數目來計算，而該撒的數目是三百零六，尼羅的數目是三百六十，共計六百六十六)。

第八章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第八章的異象，是第七章異象的補充說明。在第七章的異象中，重點在於第四獸及將來必成的事；而本章的重點則集中在第二獸及第三獸，只不過換成為以公綿羊及公山羊來說明瑪代·波斯帝國與希臘帝國而已。

壹 公綿羊——瑪代·波斯帝國

「我舉目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他手的，但他任意而行，自高自大」(但八 3~4)。

雙角的公綿羊，表明這個國家是二國聯合成為一個國家，雖然威猛，但他對待神的選民溫和如綿羊；這角高過那角，更高的是後長的，說出雖然二國都很強大，但後來纔興盛的國，比先興盛的國更強大。瑪代·波斯帝國的象徵正是符合上述的情形。瑪代王古阿洒利曾與巴比倫王拿布普拉撒聯盟圍攻尼尼微城，滅亞述國，且將其女嫁與尼布甲尼撒王，因此獲得巴比倫帝國的保障，於巴比倫帝國早期就興盛；瑪代約於主前五五〇年叛離巴比倫與後來興起之波斯王古列結盟，因兩國之民皆屬亞利安種，故併為一國稱為瑪代·波斯。瑪代·波斯往西攻巴比倫，往北攻呂底亞(小亞細亞一帶)，往南攻埃及，攻無不克，戰無不勝，於主前五三八年滅巴比倫帝國，取而代之，建了瑪代·波斯帝國。當古列率領大軍轉戰各地時，瑪代人大利烏領兵攻克巴比倫首都，故他就成了第一位王(主前五三八至五三六年)。主前五三六年古列平定了全部殘餘勢力，回京登基作波斯王(主前五三六至五二九年；他於主前五三六年下詔准許猶大人返耶路撒冷建聖殿)。其後歷代的王乃是亞達薛西(主前五二九至五二二年；他受猶大人敵人的上本控告，失察下令停止建殿)；大利烏一世(主前五二一至四八五年；他考察記錄，找

到古列王下詔的記載，准許繼續建殿)；亞哈隨魯(主前四八五至四六五年；他娶以斯帖作王后，重用末底改，善待猶大人)；亞達薛西一世(主前四六五至四二五年；他下詔准許修建耶路撒冷城)，亞哈隨魯二世(主前四二四年)；大利烏二世(主前四二三至四〇五年)；亞達薛西二世(主前四〇五至三五八年)；亞達薛西三世(主前三五八至三三八年)；亞撒斯(主前三三八至三三五年)；大利烏三世(主前三三五至三三一年)。大利烏三世就是第八章中與公山羊相鬥的公綿羊；他於主前三三一年在尼尼微附近之亞比拉戰役中敗於希臘的亞歷山大帝，瑪代·波斯帝國至此滅亡。

貳 公山羊——希臘帝國

「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他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裏去，大發忿怒，向他直闖。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他發烈怒，牴觸他；折斷他的兩角，綿羊在他面前站立不住，他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角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他手的。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正強聖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他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並且他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他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纔應驗呢。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但八5~14)。

這段的經文非常奧祕，雖然從翻第15至25節的經文，解釋了一部分，但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以在但以理的時代，他奉命將這異象封住，所以還有很多真相在舊約的時代，並沒有解釋出來。但如今新約時代，我們若是參照歷史記載與啟示錄，幾乎可以解釋，推斷所有的疑點。茲將上述經文解釋如下：

一 公山羊兩眼當中的大角

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大角說出這一位王是大有能力者。歷史告訴我們這一位王就是舉世聞名的亞歷山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他是馬其頓王腓力之子，生於主前三五六年，二十歲父王崩(主前三三六年)，他成為希臘軍隊的元帥，率兵轉戰於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各地，「腳不沾塵」，說明行軍之快速，直如疾風迅雷，攻無不克，戰無不勝，於公元前三三一年擊潰波斯王大利烏三世之軍隊於亞比拉，則烏萊河邊(可能就是現在的格耳卡河)，滅瑪代·波斯帝國，建立希臘帝國。但「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就是指他帝崩時正值盛年——三十三歲的時候(主前三二三年)。

二 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裏興起來，只是權勢都不及他」(但八22)。

亞歷山大帝崩後，他手下的四個將軍將希臘帝國瓜分為馬其頓，小亞細亞，敘利亞及埃及四國。

三 從四角之中的一角長出小角

「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兇惡，能用雙關的詐語。他的權勢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裏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八23~25)。

這小角所表徵的一王所要行的是關乎末期的許多日子，所以顯然不單純指著第十一章的北方王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而是著重在末期將要出現的敵基督。因為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是被人刺死的。然而這裏所指的王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八25；參照啟十九19~20)。原由參照第九章、第貳大項、第四中項、第(二)小項的說明。

四 二千三百日的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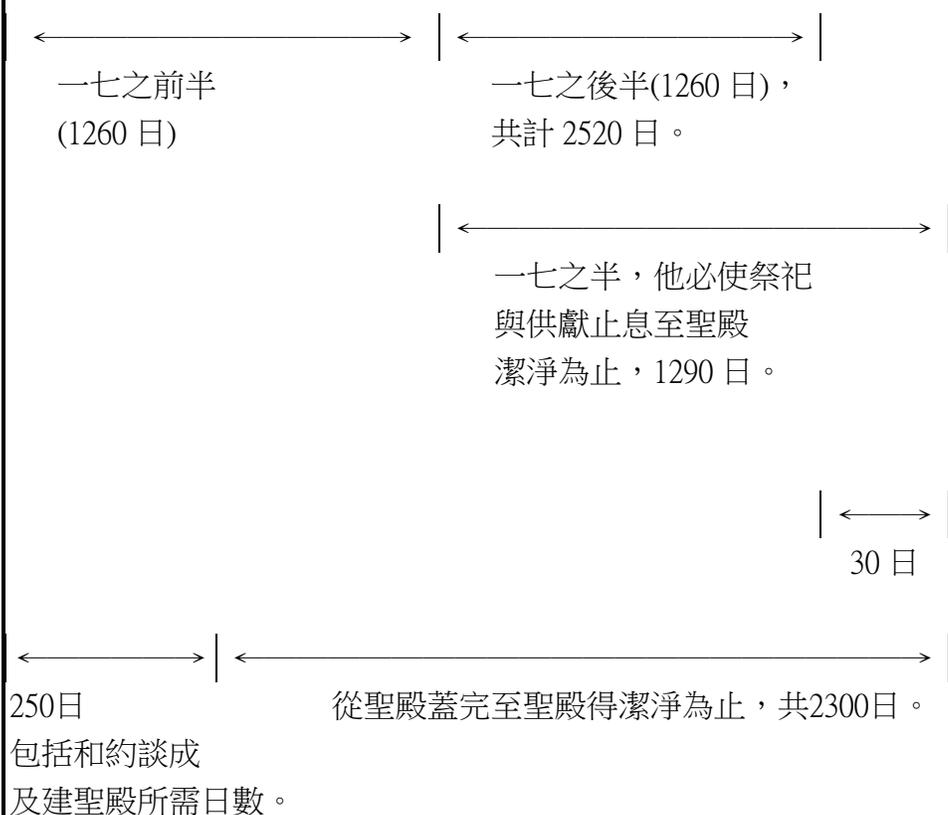
「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但八14)。

「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但八26)。

第十二節說，「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可見末期重建的聖殿，在敵基督未曾污穢聖殿之前，猶太人自己因罪過已經污穢了聖殿，一如主耶穌在世時猶太人已將地上的聖殿，成為賊窩，污穢了聖殿一樣(太二十一13；可十一17)。從那時算起至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毀滅敵基督的軍隊，潔淨聖城為止，共有二千三百日。而根據第九章第27節，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一七之半是三年半。根據猶太人的日曆，一年是三百六十天，三年半是一千二百六十日。又根據第十二章第11節得悉，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算起至聖殿得潔淨的時候是一千二百九十日。那意思是當一七過去之後尚有三十日的時間是用在潔淨聖殿。所以二千三百日中實際上被包含在一七之內的日數是減掉三十日之後的餘數二千二百七十日。那就是從重建的聖殿被猶太人自己污穢算起，到世界的末了，主基督耶穌第二次再來之間的日子。然而世界末期的一七共有七年就是二千五百二十日。二千五百二十日減去二千二百七十日是二百五十日。換一句話說，當這個世界踏進末期那一日算起，不到二百五十日之內，耶路撒冷的聖殿就必須已竣工。

如參照附表二，更易了解各日數之關係。

附表二



世界末期的七年，可以分作上半段的一七之半(三年半)及下半段的一七之半兩段落。上半段是從第六印到第七印的第四號筒之間，就是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下半段是從第七印的第五號筒吹響算起，到第七號筒為止，這段期間叫作世界末期大災難。主曾經應許，非拉鐵非教會的信徒們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 10)。而唯一能免去試煉的路，就是在試煉來臨之前先被提到寶座前。這是主對得勝者的寶貴應許。有關主再來之前必須應驗之豫言，幾乎只剩下，「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包括與復國之後的以色列國)堅定盟約」(但九 27)，及建耶路撒冷的聖殿二個豫言。然而這兩個豫言的應驗皆會發生在一七之上半段內。這樣看來，世界末期不再是遙遠無期，如今實在是末世了。這個世界在不知不覺之中，隨時都有可能進入世界末期。親愛的聖徒們，豈不該謹慎，儆醒，預備迎見主的再來，共同蒙恩，有分於試煉臨到普世之前的榮耀被提嗎。

第九章 得勝者的代禱(一)

壹 得勝者的代禱，帶下主的恢復

一 藉耶利米的豫言

「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但九2)。

但以理從耶利米的書得悉，「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耶二十五8~12)。

「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二十九10~14)。

二 藉讀經明白神的旨意和祂的應許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4)。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5~17)。

但以理是渴慕主話，藉著讀經卷上的話，尋求神旨意，遵行祂話的人。他藉著聖經明白，

(一)神的選民所以會被擄到巴比倫，是因為他們不肯回頭離開惡道，和所作的惡。

(二)神把他們交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手，是要藉他的手管教神的選民，好叫他們悔改，回頭尋求耶和華神。

(三)因巴比倫王過分逼迫，惡待神的選民，所以當神的選民從苦難中學到功課之後，神要懲罰巴比倫。

(四)神應許祂的選民被擄滿了七十年以後可以回到故國故鄉，重建聖殿。

(五)神雖然要眷顧祂的子民，拯救他們脫離苦難，但祂需要得勝者，藉著禱告、尋求，與祂

配搭。

三 得聖者的代禱，懇求

(一)禁食，祈禱，懇求

但以理從耶利米的書看到了神的應許，「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二十九12~14)；「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但九3)，說出，他的負擔是既沉重又迫切；迫切到一個地步，連人生最起碼的需要喫飯都顧不得，專心迫切向主祈禱懇求。主耶穌曾經告訴祂的門徒說，「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21)。把神的選民從被擄之地拯救出來，歸回聖地，這是何等嚴肅的屬靈爭戰，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雖然大利烏，古列等波斯諸王善待但以理，但他們背後的波斯國的魔君(但十13)，就是空中掌權者(弗二2)，不會輕易罷手；所以更加需要迫切禱告懇求神賜恩。「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9~10；參照啟三20)，這是主的應許。

(二)披麻蒙灰，悔改認罪

但以理披麻蒙灰，說出，他的悔改認罪是徹底的，雖然他自己可能潔身自善，但在他的感覺裏，他得罪了聖潔公義的神，並且他有連於神選民的感覺(就是認識基督的身體，各肢體都是息息相關)；他並沒有定罪別人，稱義自己；反而他說，「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誡命典章，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但九5~6)。他把自己完全擺進得罪神，該悔改認罪的處境中。他認識神必不輕看憂傷痛悔的心(詩五十一17)，也認識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所以他向神陳明自己的罪，不隱瞞他的惡；他向耶和華承認過犯，求祂赦免他的罪過(詩三十二1~5)。他的悔改認罪是認真而徹底。這是他的禱告蒙神悅納垂聽之祕訣。「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三)但以理認識神的慈愛與憐憫

但以理說，「主阿，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但九4)，「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但九9)，「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但九13)，「我們在你面前

懇求...乃因你的大憐憫」(但九18)等等，充分的說出，但以理認識神的慈愛，與大憐憫。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拿四2)，當尼尼微城的人，披麻蒙灰悔改的時候，因著祂的慈愛與憐憫，曾經赦免了尼尼微城滅城的刑罰；何況祂的聖民，豈不更加倍向他們賜憐憫，愛惜他們麼。感謝神，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祂聖民的大愛，當聖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聖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4)。但以理的禱告懇求蒙了神垂聽，被擄的聖民，蒙祂拯救，得以歸回。

(四)但以理認識神公義的法則

但以理認識祂的聖民被擄掠，是因祂的子民犯了罪，得罪了神公義的法則，他說，「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祂的話」(但九14)；然而當祂的子民悔改認罪的時候，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他們的罪，洗淨他們一切的不義。所以當但以理認了罪，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後就大膽地求告說，「主阿，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我們的神阿，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但九16~17)。

(五)但以理認識神的名，不能被仇敵羞辱。

神的子民因犯罪作惡得罪了神，又因頑梗不肯聽神藉眾先知對他們的勸誡，絲毫不肯悔改回頭歸向祂，所以神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神這樣作是不得已的。因為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神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參照結三十六17~20)。甚麼時候信徒與世界同流合污，神的名就因此被褻瀆。信徒個人的名譽掃地是小事，但是神的聖名因此而被世人褻瀆是大事。神不能不顧祂的名，不顧祂的榮耀。神說「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阿，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結三十六21~24)。但以理是一個認識神的聖名，神的榮耀之寶貴的人。他知道祂是使聖徒的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他們走義路的神(詩二十三3)；所以他禱告說「我的神阿，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阿，因

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但九18~19)。但以理這個禱告，是在神的旨意中，為著祂的名，榮耀；站在神這一邊禱告的。正如，後來主耶穌教導門徒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9~13)。

這是禱告中的禱告，驚天動地的禱告，摸著寶座，感動神的禱告。是使神無法不垂聽的禱告。我們都該學但以理的心志，常有這樣的禱告。

(六)但以理的禱告迅速蒙神垂聽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但九21)。

我們在前項中已經指出，但以理的心志，在神心意中的禱告，不但無法使寶座上的神不垂聽，不悅納，更使神無法拖延；因正禱告的時候，立刻就蒙答應，差遣加百列迅速飛來，不但傳達他的禱告已經蒙神悅納，更進一步地啟示將來必成之事。對於但以理這樣愛神的人，神的回報是，「大蒙眷愛」；神眷愛他到一個地步，如同愛他的祖宗亞伯拉罕；神所要作的事，如何無可瞞著亞伯拉罕，照樣，也無可瞞著但以理。神進一步的啟示，是要他接受更多的負擔禱告，與神同工。這是屬靈的原則。

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說出，但以理在伯沙撒王年間所看見異象中的「一位侍立者」(但七16)，「又有一位聖者」(但八13)，以及瑪代大利烏元年的「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但十一1)的「我」都是指加百列說的。

加百列是聖經常題到的天使，雖然從未稱他是天使長，但是從他那樣接近神的情景，不難推定，他是一位被神重用，親近神的天使。他名字的字義是「神是大能的」。經上每次題到他的時候，都是報喜信給神的百姓(路一26，19；但八16，九21)。

貳 七十個七的豫言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豫言，並膏至聖者(彌賽亞)。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彌賽亞)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彌賽亞)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24~27)。

這七十個七的豫言，可以說是人像異象的補充說明。

一 七個七——四十九年

七個七是七個七年。從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不是聖殿)起至連街帶濠重新建造為止，共有四十九年。

關於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的時間，有人認為是指波斯王古列下命令重新建造聖殿說的，但根據下列理由無法認同此說。理由之一；聖經明文說「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但九25)。因此顯然是指重建聖城，並非指重建聖殿說的。理由之二；古列王下詔建造耶路撒冷聖殿是在古列元年，即主前五三六年(拉一1)，而於大利烏王第六年(即主前五一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便修成了(拉六15)。所以重建聖殿的期間只有二十年，與七個七的豫言不相符，若要把修殿，修城都包括在內則遠超過四十九年，所以更無法認同。

至於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究竟何時完工則因聖經無此記載，無法確定(聖經僅記載修城牆的過程，未記載連街帶濠的部分)。

二 六十二個七——四百三十四年

從修完耶路撒冷城算起至彌賽亞被釘十字架止是六十二個七年，也就是四百三十四年。一般公認，七十個七可以分為二段，就是六十九個七(七個七加六十二個七)及一個七，中間是間隙期。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算起至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止，共為六十九個七，就是四百八十三年。

三 間隙年

自從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一直到世界末期的七年開始之前是間隙期。下列各項都是發生在間隙年。

(一)聖城及聖殿被毀壞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但九26)。

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太子領羅馬軍毀滅了耶路撒冷城和聖殿。

(二)以色列人被飄流在世界各國。

(三)以色列復國(主後一千九百四十八年)。

(四)第一印(白馬)；福音要傳遍天下(啟六1~2)。

(五)第二印(紅馬)；戰爭使遍地流血，民打民，國打國(啟六3~4)。

(六)第三印(黑馬)；饑荒(啟六5~6)。

(七)第四印(灰馬)；死王。因著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啟六7~8)。

(八)第五印(殉道者)(啟六9~11)。

註：第一印到第五印是同時進行。有關間隙期會發生的事，詳細情形已刊載於第一部《主的再來》裏面，故此處不再贅述。

四 一七——七年

(一)一七之半——開頭三年半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九27上半節)。

自從以色列復國已來，撒但始終不甘心，再三挑釁環繞以色列的鄰國發動戰爭，仇殺；糾纏不清，不容以色列國存在。但一切都在神主宰的手下，有一天總會達成短暫的和約。但是聖經既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國堅定盟約；很顯然，當敵基督(目前尚未顯明，但一定是出現在中東和約幾個國家之內，並且一定是舊羅馬帝國版圖內的國家之一)與以色列國，以及環繞以色列各國之間達成和約時，這一個世界已經不知不覺之中邁進世界末期的七年了。合約一成立，以色列人會立刻進行重建聖殿的工作，並且很可能不到二百五十日之內就竣工，開始按照猶太教的律法，祭祀與供獻。在這一段期間的敵基督是啟示錄第十七章所說的第七位王，「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啟十七10)；那意思是，起頭的時候，他還相當低姿態，對於以色列人也還算溫和，准許他們在殿裏獻祭事奉神。可能後來第七位王的態度漸有強橫，盛氣凌人，以致遭受怨恨，被人刺殺；所以是暫時存留。

(二)一七之半——末期三年半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27下半節)。

等到第五號筒吹響，被扣留在無底坑的該撒尼羅的魂被放出來之後，會藉第七位的屍體還魂，復活，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所以成為那行毀壞可憎的(詳情請看第七章的小角)，他會完全改變態度，敵視以色列民，使祭祀與供獻止息，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4)；直到基督第二次來臨，他會被擒拿，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啟十九 20)，這就是所定的結局。

第十章 得勝者的代禱(二)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就是主前五三四年，這時神的聖民因著但以理的代禱，神激動了古列王的心，得以歸回耶路撒冷從事建造聖殿的工作。但以理沒有歸回耶路撒冷是因為他已經老邁(註：他被擄時，只知他是少年人，究竟幾歲，聖經並無記載，也無旁經可稽，所以無法確定。若是參照出三十三11；民十四29~30；撒下二十一4~5，幾處的記載，已經超過二十歲的約書亞，大衛等，聖經也是稱他們為少年人。由此可推定，被擄七十年後的但以理，可能也有九十歲左右了。而且波斯王重用他，賜他總長之首位，也不可能輕易讓他離開)，無法勝任老遠的旅途；而且留在王的身邊進美言，對於回國的聖民更有幫助。聖民雖然是歸回了，但是任重道遠，前途困難重重；神器重得勝者的代禱，樂意啟示更多有關將來許多日子的事；要但以理接受更多的負擔，擺上更多的禱告，與神同工。

壹 榮耀基督的異象

「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希底結大河邊，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祂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著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我卻聽見祂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4~9)。

這一段的經文若對照啟示錄使徒約翰所看見的異象，「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一13~17)，就不難發覺，但以理和使徒約翰所看見的，正是要執行公義審判的榮耀基督的異象。「身穿細麻衣」說出祂的行為是完全公義有完全的美德；金帶說出祂的聖潔；「身體如水蒼玉」說出屬天的性質，且是看得見的；「面貌如閃電」，或是如烈日放光，表明主的榮耀和權能；「眼目如火把(焰)」說出祂能鑒察人的肺腑心腸，能顯明人暗中的隱情；「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出祂要照祂的公義聖潔施行審判；說話的「聲音如同眾水(大眾)的聲音」，說出祂的大而可畏，滿有威嚴能力。基督第一次來臨是賜給人恩典的時代，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是好牧人為羊捨命；是罪人的朋友，尋找失喪的人；祂心裏柔和謙卑，口裏滿了恩言。因此，馬利亞在祂的腳前坐著聽祂的道；使徒約翰靠著祂的胸膛和祂說話。

但是在世界末期，恩典的門就要關了。祂第二次再來時，不是來傳福音，報告禧年；而是要按祂的公義施行審判。對於今日拒絕祂救恩的人，那日祂要來執行忿怒的刑罰。但以理和使徒約翰所看到榮耀基督的異象，是大而可畏，令人恐懼顫兢的主。難怪連大蒙眷愛的但以理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大約六百三十年後，那一位蒙主所愛，曾經側身挨近祂的懷裏說話的使徒約翰，看到同樣的異象時，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

貳 得勝者的代禱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事顯給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事是真的，是指著大爭戰，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當那時，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日。美味我沒有喫，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但十1~3)。

第一節說到榮耀基督向但以理顯現，啟示將來必成的事，以及神的選民所要遭遇的患難。但以理是真正愛神，愛同胞，愛國的得勝者。他和後來的使徒保羅一樣，為弟兄，骨肉之親，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羅九2)，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13)。所以一得啟示，心裏悲傷，負擔沉重無比，三個七日，就是二十一日，廢寢禁食，默想，祈禱，懇求神；渴望祂大施拯救。

那時的但以理受王的敬佩，寵愛無以復加，位極人臣，大可享受自己的晚年。但是但以理不像今日的基督徒，容易被富貴安逸的生活，遺失了自己。他不是好宴樂的寡婦(提前五6)，而是真正的寡婦，晝夜呼籲神(路十八3~7)；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二1)。他的心情正如詩篇一百三十七篇所描述的，一追想錫安就哭了，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他無心彈琴，無法不記念。這是今日的信徒所缺乏，該向但以理學習的。

參 神的回應

「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阿，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裏；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的立起來。他就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十10~14)。

對於但以理這樣專心求明白，刻苦己心的禱告，神不忍心讓他再受熬苦，所以立刻差派加百列(或者是天使長中之一位)去告訴他，加添力量給他；但在途中被管轄波斯的空中掌權者攔阻，拖延了二十一日，後來得到天使長中之一位米迦勒(名字的意思是「誰是像神的」。他是負責保佑以色列民與魔鬼和他的使者爭戰的天使長。後來要把撒但從天上打下來的，也是這一位天使長(參照猶9；啟十二7)的幫助，擺脫攔阻，及時傳送神的話。

肆 天使長的安慰和供應

「他向我這樣說，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阿，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但十15~19)。

天使長二次對但以理說，「大蒙眷愛的人」，安慰他「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三次用手按在身上，摸嘴唇，摸他，把力量傳輸給他；使但以理有力量站起來，能說話，得著加添給他的力量。是神藉著天使長傳達神的喜愛，並且加添力量給他：好叫但以理靠著那加添給他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因為神啟示給他的異象之關聯太大，是關乎今世的結局，神選民將來的遭遇，撒但的結局，神國度的來臨等等；既駭人聽聞，又是重大的演變，對於他是過分沉重的負擔，是任何人都承受不了的。若不是神賜恩力，但以理可能會被壓垮，完全崩潰。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需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12，10)。這就是當日但以理所經歷的屬靈的爭戰。

伍 但以理所領受的啟示

「這事是真的，是指著大戰爭，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但十1)。

「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十14)。

「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麼，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魔君必來。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但十20~21)。

第十章，十一章與十二章所記載的，都是但以理在這一次的異象所看到，蒙啟示的。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僅指將要發生的波斯國與希臘帝國時代的演變，與以色列民的關係；其實是關連到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前的，將來必成的事。「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應該是指啟示錄第五章的書卷；在但以理的時候可能因著，歷代所隱藏的救恩之真體，基督耶穌尚未顯現出來，尚未把那書卷完全啟開，所以有關世界末期的部分，不像啟示錄那樣的完全透明；即使但以理個人能領略，也不許他公開的。

新約時代的聖徒因有福念啟示錄其中所記載的，所以回頭過來，看但以理書就更容易明白，藉著時代演變中所發生應驗的事項，有些是含有表徵的意義，在末期還要再應驗一次(指有關敵基督的部分)。

第十一章 希臘帝國的興亡

壹 波斯帝國的滅亡

「又說，當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波斯還有三王興起，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他因富足成為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但十一1~2)。

這段是接在第十章後面，所以說這些話的時候是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所提的還有三王是指亞達薛西，大利烏一世，亞哈隨魯等三位。亞哈隨魯是從古列算起的第四位，所以稱他為第四王。在亞哈隨魯作王時，波斯帝國從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國富民強，使他覺得榮耀，威嚴，尊貴集在一身(參照帖一)。他於主前四八〇年曾率水陸大軍征伐希臘。但水軍被希臘的撒拉米王打敗，因此無功而返。那時希臘的國力還不足於追擊，所以暫時維持了相峙不動兵的狀態。茲後波斯雖然尚有七王纔滅朝；但可能和時代的演變關連不大，所以未提及。

貳 希臘帝國的興起

「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他後裔之外的人」(但十一3~4)。

這一段是說到馬其頓王腓力之子，亞歷山大興起，佐其父興起國勢，俟腓力王崩之後繼他王位，東征，南伐，戰無不得勝，於主前三三一年滅瑪代·波斯帝國，建立了希臘大帝國。可惜正當英年(年僅三十三歲)夭折。亞歷山大帝崩之後他手下的四個將軍瓜分希臘大帝國。各自獨立稱王。其中敘利亞稱為北方王，埃及稱為南方王；兩國之間常有戰事發生。

參 南方王與北方王之爭

「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的權柄甚大。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來立約，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他來的，並生他的，以及當時扶助他的，都必交與死地」(但十一5~6)。

南方的王是指埃及的多利買一世·梭得(Ptolemy Soter)。他將帥中有一個叫作塞琉卡斯·尼卡特(Seleucus Nicator)的漸漸得勢，擺脫了他，成為敘利亞王，就是這裏所稱的北方王。後來過了二代之後，多利買二世·非拉鐵夫斯(Ptolemy Philadelphus)在位的時候，南方王將他的女兒貝莉耐斯(Berenice)嫁給塞琉卡斯·尼卡特的孫安提阿庫二世(Antiochus Theos)，似藉婚姻南北兩國立和約，彼此修好。北方王安提阿庫二世曾經廢了元配王后，而以新婚的南方王的女兒來作王后，但過不久，於主前二五〇年時北方王又恢復了元配的后位，處死了南方王的女兒；南北兩王遂又交惡。

「但這女子的本家，必另生一子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北方的王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但十一7~9)。

貝莉耐斯王后被害死後，她的弟弟多利買三世·幼愛及底斯(Ptolemy Euergetes)於主前二四六~二二二年間作了南方王，率領軍隊入侵敘利亞，擊敗北方王，擄掠大批金銀財寶及廟中的偶像，為死去的姐姐報仇之後回埃及去。此後數年沒有戰爭是因為北方王新敗尚無能力還擊。大約於主前二四〇年北方王塞琉卡斯二世·加里尼基(Seleucus Callinicus)曾出兵攻打埃及，但未能如意，無攻而退。

「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他的眾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但十一10~12)。

大約於主前二一七年北方王塞琉卡斯二世的二子，西路庫三世·撒拉努斯(Seleucus Ceraunus)及安提阿庫三世(安提阿庫大帝Antiochus the Great)曾率大軍去攻打南方的城塞迦特，被南方王多利買四世·非路帕德(Ptolemy Philopator)擊敗。南方王因一時的勝利，自高自大，任意放縱，不專心治國，因此國力漸漸衰弱。

「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也無力站住。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但十一13~16)。

十四年後，就是主前二〇三年南方王多利買四世剛剛去世，他的幼子多利買五世·伊比法(Ptolemy Epiphanes)繼承王位不久，南方的國家尚未穩定的時候，北方王安提阿庫大帝趁人之危，與馬其頓王腓立聯盟攻打埃及。並且有但以理本國的強暴人，就是不法的猶大人也參加了北方王的聯軍，一同攻打南方王的西頓城，他們雖然戰勝了南方王的軍隊佔據了西頓城，但不法猶大人的參軍，引狼入室，北方王的軍隊順勢攻進猶大人的美地。這是猶大人自食其果。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王，卻不因忿怒，也不因爭戰」(但十一17~20)。

這時羅馬的勢力漸漸強壯，出來阻擋北方王擴大領土的野心，所以安提阿庫大帝計劃將自己的女兒克麗娥佩脫拉(Cleopatra)嫁給埃及王多利買五世為埃及王后，藉此拉攏南方王歸屬他，誰知弄巧成拙，女兒婚後，專心愛丈夫，處處為南方王著想，使他的如意算盤完全落空。在主前一九〇年左右安提阿庫大帝佔領了地中海內的諸海島之後，興兵攻打羅馬，結果被羅馬的將軍西比亞亞細亞地克斯(Lucius Cornelius Scipio)擊敗，羞羞慚慚收兵歸國。返抵敘利亞後，因妄想佔有廟中寶器，被人刺殺身亡。安提阿庫大帝死後，塞琉卡斯四世·非路帕德(Seleucus Philopator)繼位；在位十一年(主前一八七~一七六年)。因安提阿庫大帝戰敗之後，敘利亞國需要按年付給羅馬賠款，所以施行橫征暴斂，向全國人民搜括錢財，至終被替他征斂的人毒死。

肆 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但十一21)。

安提阿庫四世·愛比法尼絲(Antiochus Epiphanes)是塞琉卡斯四世·非路帕德的弟弟；塞琉卡斯四世的王位，應該是由他兒子繼位；但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用巧言說服了朝臣，篡了姪子的王位。

「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成為強盛。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但十一22~24)。

無數的軍兵指迦勒底和埃及結盟的聯軍，他們來攻擊敘利亞，但是被敘利亞打敗。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就是但以理第八章第9節異象中的小角。小角的意思是在開頭的時候，他的勢力並不怎麼強大，但後來成為強勢，應驗了向南(埃及)，向東(迦勒底)，向榮美之地(迦南地)，漸漸成為強大。希臘帝國據說因亞歷山大看到了但以理的豫言裏有指著他說的話，且照著豫言所說的都應驗了；所以善待猶大人，以後的諸王也大多善待猶大人，未曾有人作過像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所作的那樣，來到猶大地殺死了大祭司，阿尼亞斯(Onias III)，另立雅遜為祭司，以擄來的財寶收買人心；他這樣的行為是「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因他企圖以此作跳板，繼續南侵攻打曼非司城。但他這些作為只是暫時的手段。這是他第一次的南侵，大約是主前一七三年所發生的事。

「他必奪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嚙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且被殺的甚多。至於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說謊，計謀卻不成就，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但十一25~27)。

這一段是愛比法尼絲假意與埃及王多利買六世·非路米德(Ptolemy Philometor)和好，欲伺機佔領埃及。但是非路帕德並非不知道他的詭計，將計就計，虛與委蛇。他們表面上彼此同意訂和約，而暗地裏各進行佈置。愛比法尼絲買通了非路帕德的人，作內應，說服許多人背叛了他們的王，另一面調兵來攻擊埃及，在路軍方面北方軍戰勝了埃及軍；而非路帕德也暗中豫備戰船來攻擊敘利亞軍，雖然擊退了敘利亞軍，卻因損傷過多，也無餘力追擊，成了兩敗俱傷的結果。

「北方王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因為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近他們。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但十一28~35)。

北方的敘利亞王愛比法尼絲，撤退時帶了大量的財寶返回本國，在主前一七〇年，愛比法尼絲

據報在耶路撒冷有叛變，便親自帶兵征討耶路撒冷，殺死了四萬多人，擄掠了許多人及財寶。於主前一六八年第三次南侵攻打埃及。但這一次羅馬國不願意看到敘利亞國坐大，所以從基提(現今的塞浦路斯島)派戰船阻截北方的軍隊。愛比法尼絲的軍隊被打敗撤回國。他在北還的路上，惱恨猶大人，逼迫他們改信希臘神，不順從的處死刑。他聯絡背棄猶大教的人毀壞聖殿的設備，禁止猶大人的祭祀，用不潔的母豬污穢聖壇，並在殿中設立偶像等，行毀壞可憎的事。就在那時猶大人當中出現了認識神的子民，被神興起來剛強行事。那就是猶大的祭司馬他提亞(Mattathias)，是愛神的猶大人；他集合了民間的智慧人，舉起反抗的旗幟。有許多忠心的猶大人犧牲性命，馬他提亞死於主前一六六年，但他的兒子馬家比·猶大(Judas Maccabaeus)繼父志領導猶大人繼續反抗暴力。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但十一36~39)。

愛比法尼絲自高自大，攻擊耶和華神及信靠祂的猶大人；凡是順從他的，他就優待他們，給他們地位，財物，及生活上的好處。他的情形，正好是世界末期將要出現的敵基督的描寫。(參照啟十三15~17；帖後二3~4；但七25，八9~14，23~25，九27；太二十四15)。雖然在愛比法尼絲身上已經得著應驗了。但真正的應驗，有待世界末期，敵基督的出現時。

因敵基督的豫表，在但以理書分別記載於第七章8~12，24~26節；第八章9~14，23~25節；及第十一章21~45節；而第七章是指羅馬帝國中的王；第八章及第十一章卻是指希臘帝國中的王；所以世界末期的敵基督，他到底要出現在復興的羅馬帝國呢；或是希臘帝國呢；頗令人困惑。但是我們若參照啟示錄，就不難發現，會出現在舊羅馬帝國版圖中的一個小國。其理由如下：

(一)愛比法尼絲所豫表的王，敘利亞國，後來也是成為舊羅馬帝國時代的附庸國之一。所以把北方王說是復興的羅馬國的王之一也是對的。

(二)第八位王的身分是該撒尼羅王的魂，詳情已在第七章之(五)——將來必成的事——中詳細說明，故不再重述。

「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但十一40~45)。

但以理第十一章 21 起至 39 節是說到愛比法尼絲在歷史上實際所作的事蹟，及由他所表徵的敵基督將來有待應驗的必成之事的兩方面。愛比法尼絲對猶大人的逼害，於主前一六五年就結束了。歷史記載，馬家比·猶大是有軍事天才的領袖人物；他領導猶太人屢次打敗敘利亞的軍隊，於主前一六五年攻克耶路撒冷，潔淨聖殿，重新獻祭。從聖殿被愛比法尼絲污穢之後，經過了三年多，終得潔淨。

此後一直到主前六十三年是猶太獨立的時代。所以本段記載(40~45 節)似乎是專指世界末期的豫言。而以北方王表徵敵基督，說出將來的敵基督會出自以色列的北方。末世時敵基督的勢力必是非常強大。他會擁有陸海軍，所到之處像洪水氾濫一般，沒有人能抵擋。以色列國會受他的侵略。他的軍隊所到之處，多國必被打敗。但以東，摩押，亞捫諸國免遭受侵佔。呂彼亞，埃及，及古實等都被納入他的勢力之下。他的軍隊把耶路撒冷團團圍住，而他自己則把大本營設在耶路撒冷的西邊不遠的地方。然而當基督第二次再臨的時候，就是他的結局到了的時候。他的軍隊會全軍覆沒，一個也無法逃脫，全部被擊殺，他會被天使擒拿，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

第十二章 將來必成的事

壹 聖民的結局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但十二1~4)。

「那時」是指末時敵基督出現的時候。以色列人會遭遇到未曾有的大災難。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歷代以來，已經遭遇過多次的災難；(1)於主前七二一年以色列國亡於亞述，人民被擄。(2)於主前六〇六年第一批猶大國民被擄至巴比倫起，至主前五八六年猶大國正式亡於巴比倫國止，多批國民被擄掠至巴比倫。(3)主前一六八年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毀壞耶路撒冷，污穢聖殿，殺害猶太人四萬多人，擄掠不計其數。(4)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太子率軍攻陷耶路撒冷，火燒聖城、聖殿，屠殺二百萬猶太人；嗣後，又經歷多次兵災，天災，地變，猶太人飄流他鄉將近二千年，被人凌辱，譏刺，逼迫，屠殺，歷盡了滄桑。但是聖經既然說，世界末期的大災難是，「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可見將來必有的災難是何等的駭人聽聞；後來主耶穌也說，「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太二十四21~22)。

但是神會差遣天使長米迦勒幫助他們，使以色列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這冊是生命冊(啟二十12)，也是永生神的印(啟七2~8，九4)。

以色列人的得救，可以分作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主第二次來臨之前，已經睡在塵埃中的；另一個部分是尚活著，因著祂的再臨，得蒙拯救轉向歸給祂的。他們雖然都仰望彌賽亞(就是希臘文的基督)的來臨，卻不肯相信，那一位曾經道成肉身，成為人，為世人的罪，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的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們及他們的祖宗歷代以來所仰望，等候的救主彌賽亞。但是在災難的末期，當以

以色列人被敵基督的軍隊包圍，逃入橄欖山的山谷，外面被追兵封鎖，前面是山崖絕壁，走頭無路，生死之別正在千鈞一髮之間的時候，主基督耶穌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他們要從聖山的谷中逃跑(亞十四4~5；參照徒三20~21)。到那日以色列的餘民，他們必仰望祂，就是他們的祖宗所扎的(亞十二10)，他們的眼睛被開啟了，認識這一位榮耀的基督，原來就是被以色列人所棄絕，釘死在十字架上，被兵丁用槍扎肋膀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們都要悔改，都要相信祂，「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6)。

至於已經死了的以色列人，雖然他們不像新約的信徒，直接相信主耶穌，重生，得著永生。但是很多虔誠的舊約信徒，他們相信舊約聖經，相信神的話和神的應許，在他們尚活著的時候，曾經照祂的話生活行動，但他們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聖經說「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那意思是他們不屬於撒但管轄幽暗世界的人)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新約的聖徒)豫備了更美好的事，叫他們(舊約的聖徒)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38~40)。這些人是有分於更美的復活。使徒約翰指著這樣的復活說，「我又看見幾個(原文許多)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的道被斬者的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頭一次的復活是從死人中的復活，與一般死人復活有分別，稱為『更美的復活』參照來十一35，腓三11)；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6)。

至於其餘的人，要等千年國度之後，就是公義的獎賞那一段時間過去之後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這是第二次的復活第二次復活是死人復活。這樣的復活是「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2)。因為使徒約翰說，「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1~15)。

聖經並無清楚記載，那些失敗的信徒，但又不該下火湖永遠滅亡的，他們是何時復活。但從論到得勝者，及滅亡者的經節，我們可作下列判斷：

一 無分於頭一次復活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6)。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三21)。

頭一次復活有分，是得勝者，是與基督同坐寶座，一同作王；很顯然失敗的信徒是不可能分

於頭一次的復活。正如活著被提的有很多批，可能頭一次復活的，不一定都要等末後號筒吹響的時候；但凡在千年國度之前復活的，都是頭一次復活，都是在死人中的復活，都是更美的復活。

二 復活受審判——死人復活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2~15)。

第二次的復活是在千年國度之後，為白色的大寶座前的審判而復活。案卷是記載各人生前的行為。而若有人名字沒記載在「另有一卷」上，就是沒記載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就是第二次的死。這樣的復活是為著審判的，是為著刑罰的，是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是今世拒絕救恩者的結局。

三 失敗的信徒在那裏？

有人說，第二次的復活，只有不信的外邦人，果真如此，失敗的信徒，他們將來的結局是甚麼。既無分於千年國度的榮耀，也不可能分於火湖，究竟何時復活，千年國度之期間，他們被擺在何處。聖經並未明說，但他們可能也是千年國度之後纔得復活。不然只要有記載行為的案卷就好了，何必另有一卷生命冊。還有「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11)。所以失敗的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不然這句話就成了廢話，是多餘的話。或許有人問，聖經明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約八51)，「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28)，「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6)麼。為甚麼他們還會受第二次死的害呢。

我們要記得，經上說的，和不說的，都有用意。首先該知道，第二次的死，和第二次死的害是不同的。信的人有永生，所以信徒是不會遭受第二次的死，永遠沉淪。但很可能受管教遭受第二次死的害，嘗到死的滋味，嘗到火煉的滋味，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般(林前三15)，那些今世放縱肉體的情慾，犯罪得罪神的信徒，長出荊棘和蒺藜行為的人，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8)。神是聖潔的神，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信徒若今世不操練敬虔，經歷魂的救恩，成為聖潔；神不會容許帶著罪，不義，不潔，不聖，進入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永遠與祂同在。今日不受管教，來世祂會用一千年的時間煉淨一切不合乎祂旨意的。這就是第二次死的害。而前面所說的「永遠不見死」，「永不滅亡」，或是「必永遠不死」的原文字義是「不永遠見死」，「不永遠滅亡」，或是「必不永遠死」。不忠心的信徒，也就是「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十五30)。究竟那裏是「外面黑暗裏」，我們不得而知，只知道一定不是在國度的榮耀裏。他們在那裏失去了主的同在，受補課；直到被煉淨之後，因著主的憐憫和信實，因著名字被記載在生命

冊上，不致於被扔在火湖裏，也有分於聖城新耶路撒冷。到那時，不再有失敗的信徒，都是得勝者了(啟二十一7)。

在今世知道愛主的人都是智慧人，都是義人，在今世「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被世人信服，領多人歸義(相信主)，將來被接在榮耀裏，「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十三43)。

這些有關末世，有關聖民的結局，在但以理時(舊約時代)是無法明白的，所以話是隱藏的，書是封閉的。一直到末世，新約時代，救恩的真體，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顯現出來，賜下真理的聖靈的時候，那時知識就必增長。「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

貳 結束的話

「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纔應驗呢。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阿，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他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5~10)。

站在河兩邊的兩人是兩個天使，而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是主基督。在舊約時代，有關末世神所要作的事，尚是隱藏的奧祕，所以連天使也無法洞曉。特別有關末期三年半神的刑罰，敵基督的行動，這樣重大的事，智慧聰明如但以理，聽見這話尚且不明白。我們在前面已經提起過多次，在但以理書裏的異象，除了有關外邦人時代的演變是神許可啟示出來，但有關末期神的行政，聖民的遭遇，將來必成之事等等，在舊約時代，尚是隱藏的話，封閉的書；即使說出來也無法明白。所以但以理也只知道輪廓，不知詳情。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但十二11~12)。

從第九章的異象得知，敵基督要禁止以色列人在聖殿祭祀與供獻的事，會發生在一七之半，就是一千二百六十日。我們也從啟示錄知道世界末期的大災難是一千二百六十日；而當第七號筒吹響的時候，神的奧祕，就成全了。基督要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那時聖民實際上已經脫離了大災難蒙拯救了。所以一千二百九十日扣掉一千二百六十日，多出來的三十日，可能是用來殲滅敵人和潔淨聖殿的時間。至於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扣掉一千二百九十日，多出來的四十五日，可能就是用來重整祭司的體系，建立彌賽亞國的時間。能等到那日的人，表明他有分於千年國度，當然是有福的。

「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13)。

我們只知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但六 28)，而看到這次異象的時候，是波斯王古列第三年(但十 1)。那時但以理已經被擄離開故鄉七十二年了，可能已經年邁力氣衰敗了。此後，究竟又活多久，因史無記載，無稽可查。神既然告訴他必安歇，等候結局；但以理可能看到那次異象之後不久就逝世了。但神也應許他，到了末期，他必起來，享受他的福分。所以毫無疑問，神肯定那美好的仗他已打過了，當跑的路他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他已經守住了，所以神向他保證，他已經有冠冕(公義，榮耀，生命，喜樂，不朽壞)為他存留，他鐵定有分於「更美的復活」(來十一 35)，起來「赴羔羊之婚筵」(啟十九 9)，「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他不愧是大蒙眷愛的人。因他忠心服事主，服事那一世代的人。他是轉移時代的得勝者。是信徒的典型好榜樣。希望信徒們都能藉他的書，學他的心志，一同來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迎接主的再來。